



VANGUARD 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0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01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26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 – 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85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 – 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40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 – 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169 – 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 – 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 – 美元櫃台

（統稱「子基金」）

基金章程第一份增補（「第一份增補」）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一份增補構成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基金章程 (「基金章程」) 的一部分，不得獨立分發。除本第一份增補另有界定者外，本第一份增補所使用的所有有特定涵義之詞彙與基金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第一份增補和基金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刊發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第一份增補及基金章程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對本第一份增補及基金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第一份增補及基金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章程將作出如下修訂：

1 更新富時發展歐洲指數的國家清單

自2018年9月24日起，在第91頁「附錄一 - 子基金」與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相關，在「相關指數」標題下的第一段，在「挪威」與「葡萄牙」之間加入「波蘭」的字眼。

2 更新相關指數詳情

自本增補日期起，在「附錄一 - 子基金」與每一子基金相關，全部刪除與在標題「子基金詳情」下表格內披露的「相關指數」的資料，以及在以下所述的標題「相關指數」下的若干段落，並以下文取代：

領航富時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第69頁)：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 基礎日期：1986 年 12 月 31 日 開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 2018 年8月31日：893隻 總市值於 2018 年8月31日：362,353.95億港元
---------------	--

領航富時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ETF (第71至72頁第一段及第五段) :

「富時亞太 (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 指數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推出，並源自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富時亞太 (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 指數為總體回報、自由流通市值指數，並於2018年8月31日由 893 隻在中國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香港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P 股及紅籌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 (包括中國 S 股)、南韓、台灣、泰國及美國 (中國 N 股) 上市的大型及中型股所組成，總市值約 362,353.95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 1986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截至 2018 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 27.02%) 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比 重 (%)
1	騰訊控股 (P 股)	中國	科技	5.34
2	三星電子	韓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4.43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	科技	4.33
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ADS (N 股)	中國	零售	4.08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保險	2.26
6	中國建設銀行 (H 股)	中國	銀行	1.71
7	百度 ADS (N 股)	中國	科技	1.36
8	中國工商銀行 (H 股)	中國	銀行	1.25
9	信實工業	印度	石油及燃氣	1.18
10	中國移動 (紅籌股)	中國	通訊	1.08
合計：				27.02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第78頁) :

「相關指數	富時日本指數 基礎日期：1986 年 12 月 31 日 開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 2018 年8月31日：509隻 總市值於 2018 年8月31日：302,266.68億港元」
-------	---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第81至82頁第一段及第五段) :

「富時日本指數源自更廣泛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旨在透過投資於509隻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日本公司而計量日本經濟的表現，其於 2018 年8月31日，總市值約 302,266.68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 1986年12月31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截至 2018 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 17.52%) 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
1	豐田汽車	日本	汽車及零件	4.15
2	軟銀集團	日本	通訊	2.05
3	三菱日聯金融	日本	銀行	2.01
4	索尼公司	日本	個人及家庭用品	1.88
5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日本	銀行	1.37
6	本田汽車公司	日本	汽車及零件	1.35
7	基恩士公司	日本	工業產品及服務	1.32
8	KDDI Corp.	日本	通訊	1.22
9	瑞穗金融集團	日本	銀行	1.16
10	任天堂	日本	個人及家庭用品	1.01
合計：				17.52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第89頁) :

「相關指數	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基礎日期：2000年5月31 日 開始日期：2003年3月3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 2018年8月31日： 560隻 總市值於 2018年8月31日： 726,804.50億港元」
-------	--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第91至92頁第一段及第五段) :

「富時發展歐洲指數源自更廣泛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並旨在透過投資於由560隻在已發展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而計量已發展歐洲國家的

經濟表現，其於2018年8月31日，總市值約726,804.50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 2000年 5 月31 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截至2018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 17.09%）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比 重 (%)
1	雀巢	瑞士	食品及飲料	2.78
2	諾華	瑞士	醫藥	1.95
3	滙豐控股	英國	銀行	1.89
4	羅氏控股	瑞士	醫藥	1.87
5	道達爾	法國	石油及燃氣	1.70
6	荷蘭皇家殼牌 A	英國	石油及燃氣	1.61
7	BP	英國	石油及燃氣	1.50
8	荷蘭皇家殼牌 B	英國	石油及燃氣	1.34
9	SAP	德國	科技	1.26
10	英美煙草	英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1.19
合計：				17.09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第99頁）：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基礎日期：2004年3月19日 開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8月31日：340隻 總市值於2018年8月31日：153,293.27億港元」
-------	--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第101至102頁第一段及第五段）：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包含其特點是股息回報較平均為高的股票。指數範圍以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的大型及中型成分股為本，並經剔除預期未來 12 個月不會派息的股份後，按年度股息回報而排名。相關指數旨在納入最高回報的股份，並佔合資格證券可投資市值的50%。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2004年3月19日。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於2018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由340隻在中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香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紅籌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上市的大型及中型股所組成，總市值約153,293.27億港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29.74%)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	科技	10.24
2	中國建設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4.05
3	中國工商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2.95
4	中國移動(紅籌股)	中國	通訊	2.55
5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	工業產品及服務	2.00
6	中國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1.75
7	星展集團控股	新加坡	銀行	1.68
8	長江和記實業	中國香港	工業產品及服務	1.58
9	三星電子(優先股)	韓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1.50
10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紅籌股)	中國	石油及燃氣	1.44
合計：				29.74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第109頁)：

「相關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基礎日期：1941年至1943年 開始日期：1957年3月4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8月31日：505隻 總市值於2018年8月31日：2,026,140億港元」
-------	---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第111至112頁第一段及第五段)：

「標準普爾 500® 指數包括約500隻主要於美國公開買賣股票市場上市的大型普通股，涵蓋美國市場市值約80%。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1941年至1943年。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並為總體回報、自由流通市值指數。於2018年8月31日，相關指數包括美國上市505隻大型成份股，總市值約2,026,140億港元。」

「截至 2018 年8月31，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 22.14%）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
1	蘋果	美國	資訊科技	4.55
2	微軟	美國	資訊科技	3.51
3	亞馬遜	美國	非必須消費品	3.30
4	Facebook Inc A	美國	資訊科技	1.71
5	Berkshire Hathaway B	美國	金融	1.63
6	摩根大通	美國	金融	1.59
7	Alphabet Inc C	美國	資訊科技	1.50
8	Alphabet Inc A	美國	資訊科技	1.50
9	強生	美國	醫藥	1.47
10	埃克森美孚	美國	能源	1.38
合計：				22.14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第128頁）：

「相關指數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 基礎日期：2014年11月14日 開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基準貨幣：人民幣 (CNH) 成分股於2018年8月31日：1,047隻 總市值於2018年8月31日：人民幣176,672.23億元
上市日期	2018年5月10日」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131頁第一段及第五段）：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於 2017年 12月29 日推出。相關指數由1,047隻境內（中國）及境外（香港、美國及新加坡）上市的大型及中型中國股本證券所組成，其於2018年8月31日，總市值約人民幣176,672.23億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 2014年11月14日。相關指數以人民幣 (CNH) 計值及報價，為淨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截至 2018 年8月31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 32.19%）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比 重 (%)
1	騰訊控股 (P 股)	香港	科技	9.53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DS (N 股)	美國(紐約)	零售	7.28
3	中國建設銀行 (H 股)	香港	銀行	3.06
4	百度 ADS (N 股)	美國(納斯達克)	科技	2.42
5	中國工商銀行 (H 股)	香港	銀行	2.23
6	中國移動 (紅籌股)	香港	通訊	1.92
7	平安保險 (H 股)	香港	保險	1.86
8	貴州茅台 (A 股) (SC SH)	中國 (上海)	食品飲料	1.41
9	中國銀行 (H 股)	香港	銀行	1.32
1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SC SH)	中國 (上海)	保險	1.16
合計：				32.19

基金章程及本第一份增補副本將在信託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投資者務請注意，信託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信託的基金章程及本第一份增補亦於營業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基金章程

VANGUARD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包含：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股份代號：280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0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805－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0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01－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01－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26－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26－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26－美元櫃台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股份代號：3085－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85－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085－美元櫃台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股份代號：3140－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3140－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9140－美元櫃台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股份代號：83169－人民幣櫃台
股份代號：3169－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9169－美元櫃台

本基金章程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4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基金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VANGUARD ETF 系列

重要資料

證監會認可

Vanguard ETF 系列 (「信託」) 及本基金章程所涉及的子基金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由證券及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本基金章程乃有關於香港提呈發售信託基金單位，而信託乃按照The Vanguard Group, Inc. (其當時為信託的基金經理) 與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 於2013年3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約 (經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25日、2014年6月23日、2015年4月22日、2017年4月25日及2018年4月9日的補充信託契約，以及由The Vanguard Group, Inc. (信託之退任基金經理)、基金經理 (信託的新基金經理) 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約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一個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內可設立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以配合不同的設立及/或贖回條文及/或股息及/或收費及/或費用安排，包括不同的經常性開支。

為各子基金持有的基金資產組合乃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基金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本基金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

依賴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本基金章程以及構成本基金章程一部分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基於該文件及相關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任何後續半年度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提供。

本基金章程乃基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的資料、法例及慣例而編製。基金經理一經刊發新基金章程即不受過時基金章程約束，而基金經理必須向投資者提供最新刊發的基金章程。

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無載列於本基金章程中而有關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涉及發售基金單位的任何資料或就此作出任何聲明，而倘該等資料或聲明已獲提供或作出，則不得當作已獲信託

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基金章程（不論是否隨附任何報告）或發行基金單位，概不表示自本基金章程日期起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事務無任何變動。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日本及新加坡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章程。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作出的要約或招攬，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除非本基金章程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賬目一併派發（及倘隨後已刊發中期報告，則一併隨附相關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否則不得派發本基金章程。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及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獲批准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規定下，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美國

基金單位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倘基金經理合理認為有關購買乃由屬於合資格持有人的美國人士（可能包括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作出則除外。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不包括合資格持有人）再發售或轉售任何基金單位可能觸犯美國法例。除合資格持有人外，各基金單位申請人將須向其參與交易商證實彼並非美國人士。

基金單位並非供任何美國人士（除合資格持有人外）作投資用途。除合資格持有人外，有意投資者於認購基金單位時將須聲明其符合基金經理規定的任何資格準則，且並非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認購基金單位。申購基金單位須獲基金經理事先同意，而授出同意並非賦予投資者權利就任何日後或後續申請認購基金單位。倘任何投資者為美國人士且未經基金經理批准而擁有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贖回該投資者的基金單位。

倘基金經理知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限制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指示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基金單位予合資格擁有該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如未遵守有關指示，則於發出通知時指明的時間段完結時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書面要求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非合資格持有人的人士不會申購基金單位。見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的限制及強制轉讓和贖回**」一節。

子基金可買賣商品權益(商品期貨合約、商品期權合約及／或掉期)，包括證券期貨產品，同時，基金經理可獲豁免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規則第4.13(a)(3)條就子基金向CFTC登記為商品匯集經營者(「**商品匯集經營者**」)。因此，不同於已登記商品匯集經營者，基金經理毋須向有意投資者發布CFTC披露文件，亦毋須向投資者提供符合適用於登記商品匯集經營者的CFTC規則的規定的經核證年報。

基金經理合資格獲豁免CFTC規則第4.13(a)(3)條有關子基金的規定，其基礎是子基金的權益在任何時候：(a)獲豁免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b)不會向美國的公眾人士發售；(c)僅發售予合格投資者、具專業知識的員工，以及CFTC規則第4.7條定義的「合格人士」；及(d)基金經理針對其商品權益持倉，包括證券期貨產品持倉，符合下列一項或其他準則，不論乃為真誠對沖用途或其他用途而訂立：(i)經計及子基金已設立的任何持倉的未變現溢利及未變現虧損，於最新持倉設立時確定的初始保證金總額、溢價及零售外匯交易的所需最低押金將不超過子基金組合清算價值的5%；或(ii)經計及子基金已設立的任何持倉的未變現溢利及未變現虧損，於最新持倉設立時確定的該等持倉的名義淨值總額不超過子基金組合清算價值的100%。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的條文對各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已獲通知)具有約束力。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上升，亦可能下跌，投資者未必會收回所投資的金額或獲得任何投資回報。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達成其投資目標。準投資者不得視本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事宜的建議，並建議彼等就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基金經理對有關合適性概不發表聲明或作出保證。

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指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i
目 錄	iv
本基金章程所用詞彙	1
名 錄	12
信託	13
一般資料	13
傘子信託	13
其他資料	14
管理及行政	15
基金經理	15
投資顧問	15
香港上市代理	16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6
服務代理	17
指數提供商	17
核數師	17
參與交易商	17
市場莊家	18
利益衝突	19
利益衝突	19
關連方交易	19
子基金	22
一般資料	22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22
指數	22
更改指數	23
投資技巧	23
按組合水平對沖貨幣	24
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況	24

基金單位上市、交易及買賣	25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5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一級市場).....	25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二級市場).....	26
多櫃台買賣.....	27
人證港幣交易通.....	28
增設基金單位	30
贖回基金單位	36
基金單位暫停買賣	42
基金單位的限制及強制轉讓和贖回	44
一般資料.....	44
美國人士.....	44
估值	45
估值.....	45
風險因素	46
一般風險因素.....	46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54
上市相關風險.....	55
費用及開支	60
管理費.....	60
基金經理費.....	60
受託人費用.....	60
營運費用.....	61
開辦費用.....	61
派息政策	62
稅務	63
附錄一子基金	67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67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76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86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96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106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116

	頁次
附錄二.....	139
估值	139
附錄三.....	141
投資權力及限制	141
附錄四.....	146
一般資料	146
免責聲明	156

本 基 金 章 程 所 用 詞 彙

核數師	受經受託人事先批准而受基金經理委任作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倘適用）的核數師的會計師。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元，或由基金經理不時就特定子基金而指定的其他貨幣，見附錄一。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任何日子，惟倘於任何該等日子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正常交易的期間因8號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子不作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
現金發行部分	(a) 就全部或部分以實物認購增設基金單位而言，指於發行基金單位時就每個增設基金單位須支付的現金金額，該金額等於基金單位在相關交易日（即申請獲接納或視作已接納之日）估值時刻的發行價與為換取基金單位而以實物交付歸屬於受託人的證券在該交易日估值時刻計算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或 (b) 就悉數以現金認購增設基金單位而言，該金額等於基金單位在相關交易日（即申請獲接納或視作已接納之日）估值時刻的發行價。
現金贖回部分	(a) 就全部或部分以實物贖回贖回基金單位而言，指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未經扣除而就每個贖回基金單位須支付的現金金額，該金額等於基金單位在相關交易日（即贖回要求獲接納或視作已接納之日）估值時刻的贖回價與就基金單位以實物轉讓予提出贖回要求的單位持有人的證券在該交易日估值時刻計算的價值之間的差額；或

- (b) 就悉數以現金贖回贖回基金單位而言，該金額等於基金單位在相關交易日（即贖回要求獲接納或視作已接納之日）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任何繼任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構成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一部分，當中載列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遵守的程序。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由香港結算於其賬戶扣減或撥入任何基金單位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當中訂明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HKCAS 及基金經理指定的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
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作為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手冊（「 手冊 」）的一部分，當中包括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可由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增設基金單位	就子基金而言，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基金單位時所須申請的預定基金單位數目。該數目詳情載於附錄一相關子基金內，或為基金經理於向受託人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倍數。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託管人	由受託人不時委任作為信託託管人以持有信託的所有資產及財產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交易日	就整體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而不時就該子基金確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限期	就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事先批准整體或就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不時確定的日期，見本基金章程附錄一。
存入籃子	就以實物認購增設基金單位而言，由基金經理為以實物增設基金單位規模增設基金單位而不時確定及指定或批准的證券組合。
存入證券	就以實物認購增設基金單位而言，由參與交易商根據該參與交易商提交的增設申請而寄存於受託人的證券組合。
分派賬戶	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為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如有）。
稅費	就子基金的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款、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與組成相關子基金、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的增減或增設、發行、轉讓、贖回或註銷基金單位，或購買或變賣投資或另行須付或應付的稅款及收費（及不論在任何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而應付的稅款及收費）。這可包括（就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為補償或償付相關子基金差額而釐定並收取的該等若干金額或費率的徵費（若有），即下列兩者的差額： (a) 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i) (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投資時所應支付的價格，倘該等投資由相關子基金以相關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所收取的現金購買；及 (ii) (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投資時所應獲得的價格，倘該等投資由相關子基金出售以籌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須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
特別決議案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呈且於大會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投票總數 75% 或以上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b) 根據信託契約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資產	為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於相關子基金不時持有或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但不包括不時進賬於分派賬戶內的任何數額。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HKCAS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存管處	任何證券存放或透過其交收及結算的任何證券系統或存管處。

指數提供商	就各子基金而言，在本基金章程所載各種情況下，負責編製相關指數及擁有在相關子基金使用該相關指數特許權的人士。
指數證券	於有關時間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該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詳情載於附錄一。
首次發行價	子基金或類別首次發售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金額，詳情載於附錄一。
首次發售期	附錄一所載有關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期間作首次發售，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投資	證券及(視乎情況而定)信託契約所准許的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投資。
投資顧問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及／或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可委任就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有關其他人士。
發行價	就申請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每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乘以根據申請將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並根據信託契約作出調整。
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基金單位不時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基金單位價格(並非首次發行價)，且為根據附錄二確定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許可協議	就各子基金而言，由相關指數提供商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就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訂立的許可協議，或倘各子基金的許可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指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與相關指數提供商其後訂立的任何許可協議。
上市代理	有資格出任上市代理，而當時獲正式委任成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上市代理的一人或多人。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可能獲委任(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就信託及任何子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管理費	本基金章程「 費用及開支 」一節及附錄一所載信託中應支付的費用。
基金經理費	於管理費中信託就組合管理服務應支付的費用。
市場莊家	獲香港聯交所准許的經紀或交易商，負責在香港聯交所二級買賣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
多櫃台	各子基金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附錄一所述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就任何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某一基金單位或某一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營運費用	誠如本基金章程「 費用及開支 」一節所載，營運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
運作指引	就各子基金而言，載於涉及相關子基金的各參與協議附件的有關新增及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可經受託人、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批准並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後，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且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	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及／或補充參與協議的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提述亦包括(如文義許可)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經紀，惟該經紀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參與協議	由(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與參與交易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就相關子基金增設、發行、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的安排。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基金章程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涵義。
基金章程	基金經理就持續發售基金單位而發行有關子基金的本基金章程(可不時修訂、補充及更新)。
合資格持有人	除下列者外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實體： (a) 任何18歲(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年齡)以下的個人； (b) 任何美國人士，惟倘基金經理合理認為該美國人士(可能包括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的有關購買將不會導致如下情形的則除外： (i) 將不會嚴重損害持有人於任何子基金的權益(例如，不會大幅增加任何子基金於美國或香港的適用監管水平)，以及將不會增加任何子基金應付的成本及收費；及 (ii) 不會違反不時生效的美國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將不會觸發子基金於美國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法或規例下的任何重大登記或申報規定；

- (c)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在某些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基金經理所見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引致基金經理、受託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類別、相關子基金或信託受到任何額外法規監管，而彼等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受到此等監管的任何人士；或
- (d)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

認可交易所

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贖回籃子

就任何以實物贖回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不時就以實物按贖回基金單位規模的贖回而釐定及指定或批准的證券投資組合。

贖回證券

就任何以實物贖回贖回基金單位而言，根據參與交易商呈交的贖回要求將自信託或就參與交易商的賬戶轉讓的證券組合。

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乘以根據附錄二將予贖回及調整的基金單位數目。

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不時贖回或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所依據並將為根據附錄二所訂明的每基金單位價值的每基金單位價值。

贖回基金單位	就子基金而言，參與交易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贖回的預定基金單位數目。該數目載於附錄一相關子基金詳情內，或為基金經理於向受託人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釐定的其他倍數。
登記冊	子基金或類別中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或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以保存登記冊及處理基金單位的設立、贖回、轉換及轉讓（及倘並無任何該委任，則指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一詞將包括過戶登記處在基金經理的事先批准下不時委任的任何過戶登記處代理，但如該代理為State Street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則毋須取得該批准。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取代或重新頒佈）。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如適用）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服務代理的有關其他人士。
結算日	就新增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言，附錄一就相關子基金指定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該數目營業日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釐定及同意並通知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日子。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或其任何後繼計劃。
子基金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的任何子基金、為資產及負債的獨立組合及由基金經理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一個或以上特定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各子基金，且「 相關子基金 」指與本基金章程所提及的文義有關的子基金。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在下列情況下就相關子基金酌情收取的費用： (a) 於申請任何基金單位時（除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外）；及 (b) 就每項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要求， 該等費用的最高水平將不超過基金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按適用）的5%。
信託	通過信託契約組成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計劃，稱為 Vanguard ETF 系列，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The Vanguard Group, Inc.（其當時為信託的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13年3月18日訂立並組成 Vanguard ETF 系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受託人以繼任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的任何其他人士。
相關指數	就各子基金而言，附錄一所指定的相關子基金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按照其投資策略所追蹤的指數。
基金單位	一項子基金或類別內一個不分割的份額。

單位持有人	當時於登記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i)1933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第902條定義下的美國人士； (ii)1940年法案定義下的美國居民；或(iii)不符合資格成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定義下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時刻	就任何子基金及類別而言，附錄一就相關子基金所指定，及／或基金經理可釐定為計算有關任何交易日的該子基金（或類別基金）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有關時間，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指於各交易日相關子基金的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刻，而「 相關估值時刻 」指計算每項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相關日期的估值時刻。
估值	就任何資產或負債而言，指根據附錄二釐定的其價值。
估值師	具有附錄二所載的定義。
Vanguard 公司集團	以The Vanguard Group, Inc.作為最終母公司的公司集團。
1940 年法案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名 錄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8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James M. Norris
David Luce Cermak
林曉東
Cynthia Lui
浦彥

投資顧問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Level 34, Freshwater Place
2 Southbank Boulevard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座及 2 座 1 樓

上市代理

有關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
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附錄一

市場莊家

有關各子基金的初期市場莊家，
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附錄一

參與交易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初期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附錄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信託

一般資料

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的信託契約(經日期分別為2014年4月25日、2014年6月23日、2015年4月22日、2017年4月25日及2018年4月9日的補充契約，以及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基金經理退任及委任契約修訂)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信託契約副本可在本基金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的「備查文件」所述者供查閱。

傘子信託

Vanguard ETF系列設定為傘子信託，使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發行不同的子基金(為獨立的資產組合)。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各子基金的負債擬與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分開。然而，務請投資者注意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信託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的風險因素。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於日後隨時發行子基金的不同類別基金單位。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以下列方式成立獨立的子基金，設有基金經理所指定為專有地歸屬於特定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獨立資產與負債組合：

- (a) 受託人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各子基金存置獨立的記錄及賬目。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將應用於與該等基金單位有關的子基金的受託人記錄及賬目內，而於此應佔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將應用於該子基金。
- (b)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屬於該子基金專有，不得與另一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混合，亦不得用作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其他子基金中解除負債或申索或應付款項，且不得供作該用途。
- (c) 就另一資產產生的任何資產而言，該衍生的資產將應用於同一子基金的受託人記錄及賬目內，作為該資產所源自的基金資產，而於一項投資或其他財產的每次重估時，該資產的增值或減值將應用於相關子基金。
- (d) 倘基金經理並不認為任何基金資產可即時歸屬於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基金經理可釐定任何該基金資產在子基金中的分配基準，且可隨時更改該基準，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諮詢核數師的意見。

信託

- (e) 就基金經理不認為應歸屬於一項或多項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負債而言，基金經理可釐定任何負債在子基金中的分配基準，且可隨時更改該基準，惟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諮詢核數師的意見。

基金經理可於獲得證監會的事先許可下就增設新子基金不時發行基金單位。

其他資料

有關信託更多的一般資料、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清盤有關的條文及其他事宜載於附錄四。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均為The Vanguard Group, Inc.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The Vanguard Group, Inc.設於賓夕法尼亞州馬爾文(Malvern, Pennsylvania)，旗下設有一系列投資公司，在美國擁有約187個基金，美國以外市場則擁有約208個其他基金，於2018年2月28日持有的資產總值約為5.0萬億美元。除其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有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外，基金經理毋須以任何方式就可能因基金經理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賠償或造成的不便而承擔責任，惟信託契約、守則或適用法例下所列明者除外。

除非因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基金經理(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應就其(或彼等)因基金經理以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身份管理及行政管理信託或因行使屬於基金經理於信託契約下的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可能面對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索償、開支、損害賠償或債務自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中獲得彌償(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權利外)，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基金經理可就此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行使追索權。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基金經理不會被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基金經理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負上代價。

監管狀況

基金經理(證監會檔案編號：AYT820)現時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已向投資顧問授予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投資顧問為設於澳洲的墨爾本的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投資顧問為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持有2001年澳洲公司法下的澳洲金融服務許可證(編號為227263)，該許可證授權予投資顧問經營已註冊的受管理投資計劃，該等投資計劃須投資於面對零售及批發客戶的金融資產。

投資顧問：(i)並沒有受限於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一般不會對授權於基金經理經營管理投資計劃的持許可證人應用的任何條件或限制；(ii)於緊接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守則獲認可前一直管理已註冊的受管理投資計劃，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整個期間一直管理該類計劃；及(iii)已向證監會提供相關子基金以及其相關基金管理活動的合規計劃及相關文件，及該等合規計劃及相關文件依循2001年澳洲公司法所載列有關受管理投資計劃的規定。

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支付（作為領航實體之間轉讓定價安排之一部份），且並非單位持有人支付的直接開支。

香港上市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及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的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上市代理。

基金經理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擔任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的上市代理。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的受託人為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為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受託人為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獲發牌的銀行。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保管信託的業權文件及信託資產，惟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由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持有的信託資產）。然而，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其任何關連人士）擔當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擔任其代理。在下文規限下，受託人仍須對該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乃受託人所作出。

受託人須合理謹慎及努力地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代名人、代理及代表，且在該等代名人、代理及代表任期內須信納彼等持續適當地符合資格及勝任提供相關服務。

在受託人妥當履行上文所載有關甄選、委任及持續監察任何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規定以及其信納所委聘的代名人、代理及代表仍然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提供有關服務之規限下，(i) 受託人毋須就其代名人、代表及代理（包括託管人及任何分託管人）無力償還債務負責；及(ii) 如任何代表或代理（包括託管人及任何分託管人）(a) 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及(b) 獲委任向受託人提供服務與下列無關：(1) 保管受託人的基金資產；或(2) 行使信託契約下受託人的任何受信權力或授權，則受託人毋須就該代表或代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及(iii) 受託人毋須就諮詢基金經理後合理相信將為新興市場的有關市場而對任何獲委任且並非受託人之關連人士的代名人、代理及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除非因受託人本身或其代名人或代理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造成，否則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信託契約所產生或與信託契約有關的受託人任何負債（不論基於合同法、侵權法、法律上的運作或其他）承擔的責任以受託人有權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即相關基金資產）的任何彌償收回或其任何彌償的金額為限。

受託人亦將擔任信託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將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基金章程的備存登記冊及處理基金單位的設立、贖回、轉換及轉讓。

不論信託契約有任何相反規定，受託人不會被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導致的違反信託的責任，受託人的此等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負上代價。

受託人將有權獲得受託人費用及經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服務費用，自管理費中撥付。

服務代理

HKCAS將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透過自身或其聯屬公司或香港結算提供服務，以有助於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出有關基金單位。HKCAS作為服務代理，可透過香港結算就基金單位的設立及贖回提供其若干服務。

指數提供商

基金經理可與指數提供商就任何子基金訂立許可協議，而指數提供商將授予基金經理權利，可基於相關指數使用相關指數設立子基金並使用相關指數中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子基金的核數師。子基金的所有賬目（包括其年報）將由核數師審核並隨附核數師證明書。核數師須進一步呈報該等賬目是否已根據信託契約、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妥為編製。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將申請設立及贖回基金單位。各參與交易商必須(i)獲許可或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ii)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使用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及(iii)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納的形式及內容簽立參與協議及／或補充參與協議。就各子基金的現有參與交易商名單可在www.vanguard.com.hk供查閱。

市場莊家

市場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負責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向準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準買方提供賣出報價。因此，市場莊家在必要時可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市場作價規定，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進基金單位進行有效交易。

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或倘任何市場莊家適當履行其服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力即時委任更多市場莊家以確保每項子基金有最少一名額外的市場莊家，以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率交易。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必須事先提供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其作為有關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委任。各子基金的現有市場莊家名單可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www.vanguard.com.hk 供查閱。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上市代理可不時擔任與任何子基金有相近投資目標的其他子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管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顧問或分銷商，以及有關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或其他職位。因此，任何彼等可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將於任何時間於該情況下經考慮其於信託契約及／或任何協議作為訂約方並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到任何協議約束的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於作出任何投資(倘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時其將就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亦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例如有關交易分配及／或員工進行交易)，以確保倘發生利益衝突，所有交易將公平處理。專職人員已獲安排監察內部系統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範圍內迅速識別並根據既定的政策處理。

與Vanguard公司集團有關連的公司可向任何或所有子基金提供種子資金。

關連方交易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將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確保通過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代其從事的所有交易公平進行。

任何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根據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任何主管政府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惟倘關連人士交易在違反上述條文下訂立，其亦不會無效或可撤銷。

在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其關連人士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子基金出售或買賣投資或就子基金作為當事人進行其他買賣，包括為子基金購買由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的任何單位或其他權益。受託人可作出該批准，條件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確保該等交易：

- a) 乃或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及
- b) 乃或將按可獲得的最佳條款簽立。

於報告期內所訂立該等交易的報告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且將列明所有該等交易的類型、關連方名稱，以及(如相關)就該交易支付予該方的費用。

受託人不得作為當事人為其本身賬戶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惟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受託人身份而並非當事人身份行事，獲准許出售或買賣投資及另行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在未經受託人書面同意下，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不得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賬戶作為當事人出售或買賣投資或作為當事人另行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賬戶進行買賣，而倘受託人作出批准，任何該出售或買賣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及根據信託契約作出。倘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上述出售或買賣，則該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絕對用途和利益保留其由此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惟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及以信託及相關子基金可獲得的最佳價格訂立。

基金經理可將其為子基金賬戶執行交易而甄選經紀及交易商的責任轉授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將適當謹慎確保所甄選的經紀將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最佳的交易執行。於確定構成最佳的交易執行的因素時，基金經理將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整體經濟成果（佣金價格加其他費用）、交易效益，經紀進行交易的能力（倘涉及大額交易），日後能否為其處理困難的交易，經紀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研究及提供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以及經紀的財政實力及穩定性。

倘基金經理決定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訂立外匯即期、遠期或掉期交易（統稱「**外匯交易**」），則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將作為主要交易對手方（並非信託或子基金的代理或受信人）與信託或子基金或就信託或子基金賬戶按基金經理釐定的基準訂立外匯交易，以表示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為免生疑問，概無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擔任基金經理的代理或受信人。於任何情況下，倘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與信託或子基金或就信託或子基金賬戶訂立外匯交易，基金經理將酌情釐定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採用的執行方法（其可按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不時刊發的客戶刊物（「**客戶刊物**」）所概述者獲取），或基金經理可選擇與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的交易對手方訂立外匯交易。任何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及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代表不時釐定的所報費率進行，其方法與基金經理所選擇及客戶刊物所概述的適用執行方法一致。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及其他代表有權保留其於任何該等外匯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或就該等交易持有任何現金。

倘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現金轉讓至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即獲許可接納存款的機構）開立的存款賬戶，該機構將根據一般銀行業慣例按不低於擁有類似地位的機構的類似金額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相同貨

幣支付其利息。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作為子基金或分派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一部分當時向其存放的現金(不論存於往來或存款賬戶)產生的利益供本身用途及藉此得益。

現金回扣及佣金

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在揀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審慎行事，並確保彼等於該等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的方式必須與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扣或其他形式的軟佣金，作為把子基金的交易給予該經紀或交易商的代價，以及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設立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

子基金

一般資料

Vanguard ETF 系列已成立為傘子信託，子基金之間的負債獨立分開。不同子基金可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不時成立。在推出任何新子基金或基金單位類別時，將會編製經修訂基金章程或補充基金章程以載列其詳情。子基金獨立營運且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根據該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下列子基金已成立並可供投資：

-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ETF
-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ETF
-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 ETF
-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ETF
-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 ETF

該子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策略載於附錄一。

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政策投資，目的為達致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投資亦必須遵照守則、信託契約及本基金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權力及限制。

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的概要詳載於附錄三。

指數

倘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有載列，則子基金的表現一般將按附錄一所載的相關指數計量。計算表現所依據的相關指數可在若干情況下有所變動，詳情於下文載列。

基金經理將完全依賴各指數提供商有關該相關指數內證券的成分股及／或比重的資料，在這方面如有任何錯誤其毋須承擔責任。如基金經理於任何營業日無法獲得或處理有關任何相關指數的該等資料，其將利用最近期刊登的該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及／或比重進行一切調整。

更改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並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用另一指數替代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所訂明的相關指數。需要更改相關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i) 有關相關指數的許可協議終止；(ii)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iii) 新指數可供被當作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為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iv) 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出現困難；或(v)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轉差。於任何該情況下，替代的相關指數將用於計量與原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市場分部。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將採用指數化方法，包括使用「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複製策略為基金經理按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指數證券。倘一隻指數證券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則會作出重新平衡，包括沽出被剔除的證券及利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新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為基金經理選取能代表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指數證券進行投資。該等代表性指數證券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優化投資組合」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基金經理會根據各指數證券的風險、行業、國家或其他因素而考慮是否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組合的優化是因應多項限制條件（可能包括交易成本、交易規模、國家、風險因素及個別股票的限制）作出，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的目標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透過投資子基金所有或絕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於指數證券（按該等指數證券佔相關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及／或其他證券（就主要風險因素及其他關鍵特性而言，總計概約相當於相關指數），以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能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

單位持有人請注意，因種種不同因素（包括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及本基金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集中限制），子基金未必可能或切實能夠按指數證券的相應比重購買或投資於所有指數證券或根本未能買入指數證券。於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為追蹤指數，可決定持有該指數內的代表性證券。

在本基金章程附錄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倘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則子基金亦可持有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就現金管理而言，子基金可在與託管人開立的營運賬戶持有現金結餘或持有現金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獲標準普爾對其短期國內信貸評級為A1或以上級別的銀行的存款(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或標準普爾評級對其短期信貸評級為A1或以上級別的銀行接納或認許的匯兌票據(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

除直接購入指數證券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共同或個別具有與任何指數證券極為類似的經濟風險的證券(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預託證券)及衍生工具。基金經理可採用結合各種其他可用的投資方法以進行直接投資，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貨及權證的期權(作投資用途，以獲得於指數證券及／或相關指數本身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及外幣遠期合約、即期及短期外匯交易(作管理現金流量、結算證券及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用途)。

於子基金的抽樣代表或複製指數證券的成分股及／或比重出現變動，子基金可能需要對其持股作出相應的調整或重新平衡，以尋求追蹤或複製相關指數。基金經理將及時及盡可能具效率地按其整體酌情決定，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尋求重新平衡子基金不時持有的投資成分及／或比重，惟其投資在切實可行和可能的情況下或可以配合指數證券的組成及／或比重的變動。可不時採取其他重新平衡措施，以尋求子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保持一致。

按組合水平對沖貨幣

子基金可訂立交易，以對沖相關證券面臨的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風險。倘進行貨幣對沖，其對沖目的將為降低子基金的風險水平或對沖子基金部分或所有相關證券計值貨幣的風險。倘子基金進行該對沖，則可使用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期貨。投資的貨幣風險將不會分配至其他子基金。

子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況

各子基金可供為尋求投資於根據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的投資組合的廣大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尤其須閱覽本基金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倘彼等對作出投資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購入、持有或沽出任何基金單位的意見。

基金單位上市、交易及買賣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及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待獲批准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規定下，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上市後，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以附錄一指定的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的交易貨幣進行買賣。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收日(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倘基金單位不再上市，投資者將不能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概無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繼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上市，基金經理可諮詢受託人以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將相關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營運(信託的章程文件須作出必要修訂)或按照守則、信託契約及／或所有適用法律終止相關子基金。

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暫定買賣或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全面暫停，該等基金單位再無二級市場進行買賣。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一級市場)

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大批發行(稱為增設基金單位)及按相同批量贖回(稱為贖回基金單位)。增設或贖回增設／贖回基金單位，閣下須為參與交易商或閣下須透過身為參與交易商的經紀交易。參與交易商為已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及／或補充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現時參與交易商的名單可於www.vanguard.com.hk查閱。

於子基金交易限期後的交易日或於非交易日之日遞交的所有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將被拒絕。為獲接納，參與交易商須於交易限期前的下一個交易日內重新提交該等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須透過經紀於二級市場購買基金單位或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購買基金單位。正如任何透過經紀於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股票一樣，於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將須收取一般及慣常的經紀佣金。基金經理並無設定佣金數額且不會收取該等款項。

基金單位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要求以實物增設，用來交換存入證券（其通常為或即將為子基金的指數證券的一部分）。基金單位亦可按實物贖回，投資者贖回一個贖回基金單位將收到作為子基金組合持股一部分的一籃子證券，即「贖回證券」。作為任何實物增設或贖回交易的一部分，投資者將按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兩節所述於存入證券或贖回證券以外支付或收取若干現金。

申請增設實物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為結算目的須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賬戶（不論直接申請或透過代理間接申請）。

最低持有量

倘適用，各子基金之最低持有量載於附錄一。倘於贖回基金單位後，某參與交易商持有的基金單位若低於附錄一所載該等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可能強制贖回該參與交易商於該等子基金持有的全部基金單位。緊隨該贖回後基金經理未有作出強制贖回，亦不會失去此項權利。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二級市場）

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上市(1)提供即日流通量；(2)准許投資者按少於增設／贖回基金單位的數量買賣基金單位；及(3)促進向零售投資者分銷及買賣基金單位。通過營運該二級市場，非參與交易商或不能或不願意申請及贖回增設／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將可自其他零售投資者或市場莊家、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參與交易商按接近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價格購買或向其出售基金單位。

於二級市場購買基金單位而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可通過專業金融中介人（例如透過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維持託管關係或進行結算的銀行，託管商、經紀、交易商及信託公司）間接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由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並非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指令可能須支付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相關慣常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有關個別子基金的「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任何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將取決於市場的供需、指數證券價值的變動及其他因素，如現行金融市場、企業、經濟及政治狀況。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且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存在流通的二級市場。

於交易日內任何時間，投資者可向經紀下訂單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其基金單位（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為出售基金單位（或購買新基金單位），投資者將須使用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買賣服務。於需要時，亦有交易所參與者根據香港聯交所市場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量。有關市場莊家角色之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管理及行政**」一節的「**市場莊家**」。

款項不應向並無牌照或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

多櫃台買賣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根據多櫃台安排進行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準貨幣載於附錄一。於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不同的櫃台貨幣計值。儘管有多櫃台安排，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新基金單位僅以有關基準貨幣進行。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以作二級市場買賣用途。於港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及於美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三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乃不同及分開的市場。投資者須注意，不論基金單位以何種貨幣買賣，基金單位仍是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以及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均以基準貨幣結算。

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CNY** 及 **CNH** 以不同的匯率買賣，走勢亦未必相同。雖然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的人民幣款項為數龐大，**CNH** 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 **CNH** 及 **CNY** 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對其適用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每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該等櫃台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及不同的國際證券號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各子基金標題為「**基金單位發售**」分節。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台買入後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須同時提供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台買賣。跨櫃台買賣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不同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要視乎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儘管不同櫃台的市場莊家可以為同一實體)，並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受三個月終止要求規限。概括而言，市場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提供買入及賣出價報價，以提供流動性。

有關多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刊載的有關多櫃台常見問題中查閱：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20Readiness%20and%20Services/Dual%20Tranche%20Dual%20Counter%20Model?sc_lang=zh-HK。

任何投資者如有意在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人民幣或美元基金單位，務請與其經紀確認該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及能夠買賣人民幣或美元證券及／或結算該等交易，並查核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就人民幣或美元證券買賣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結算有關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之基金單位之交易款項，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或美元指定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人民幣或美元結算以人民幣或美元(視情況而定)買賣之基金單位。投資者應諮詢其銀行有關開立賬戶之手續及人民幣銀行賬戶之條款及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等限制可能不適用，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如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附錄一所載各子基金標題為「特定貨幣風險」部分。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上文標題為「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提供一個機制，讓有意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藉港元在二級市場購買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查閱。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請投資者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諮詢在簽發人民幣支票方面是否有任何特定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該等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對若干限制，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此等匯款服務僅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且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於子基金有兩種方式。

第一種方式是按發行價直接與子基金於一級市場增設基金單位。於一級市場的交易可由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交易商進行。僅參與交易商可申請直接自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可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為其本身或代客戶申請基金單位。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可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寄存於港元櫃台、人民幣櫃台或美元櫃台，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均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

第二種方法如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上市、交易及買賣**」一節「**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二級市場）**」所述，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額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基金章程此節闡述投資之第一種方法，須與載於參與協議及信託契約的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之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首次發售期

如附錄一所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期間發售予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可於首次發售期期間以參與交易商之名義為其本身或代投資者申請基金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期間發售及發行基金單位將待香港聯交所於有關首次發售期末或之前，准許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方可進行，並以此為條件。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任何提交的存入證券及相關參與交易商於首次發售期就增設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而支付的現金金額（包括任何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首次發行價

於首次發售期期間的每個增設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載於附錄一。

延長首次發售期

倘首次發售期延長，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於延長首次發售期結束後三個營業日開始。

增設基金單位

申請增設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須向基金經理遞交適當形式的訂單，且該訂單須在交易限期前收到並獲得基金經理接納。參與交易商須根據載於運作指引及本基金章程的程序遞交訂單。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一經發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能於交易限期後撤銷或撤回。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的申請，並於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暫停買賣**」一節所載子基金已暫停交易期間不能處理基金單位的申請。

最低增設量

基金單位僅可按增設基金單位購買。各子基金的增設基金單位的規模載於附錄一。基金經理可於向受託人發出事先通知後：(a) 接納少於最低金額的現金增設訂單；及 (b) 減少增設基金單位的規模。

投資者要求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一般預期參與交易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理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的要求。

參與交易商將通常接納及遞交自第三方收到的增設要求，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本於真誠行事原則拒絕第三方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該等特殊情況包括 (i) 超出參與交易商控制範圍的市場中斷事件（例如倘基金單位的買賣或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已暫停－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暫停買賣**」一節）；(ii) 倘投資者未能遵守參與交易商的客戶接納程序；(iii) 倘存在對參與交易商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內部合規及內部監制限制，而其目的乃為確保遵守法律及規例；或 (iv) 倘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基金單位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參與交易商可能在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手續費，這將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費用及手續費。

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於首次發售期後所申請子基金內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按申請獲接納的有關交易日的估值時刻計算。計算基準概述於附錄二。增設基金單位將按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完成。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收取交易費（其費率可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改）。基金經理可就取消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已接納申請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或就任何延遲結算的要求收取

延期費用。有關費用及手續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一。

結算－實物

購買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的代價一般包括：

- a) 存入證券；加
- b) 現金發行部分；加
- c) 稅費；加
- d) 交易費。

將於各營業日納入各子基金存入籃子的每項存入證券的名稱及數量清單(受限於可能的修訂或更正)可於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向基金經理索閱。存入籃子的存入證券的名稱及數量可能每天變動以反映重新平衡調整及企業活動，或應對相關目標指數成分股的比重或組成而調整。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准許或要求用一定數額現金取代任何存入證券一稱為「**現金替代**」，其將加入現金發行部分以取代任何或全部未有足夠數量交付、不合資格轉讓、參與交易商不合資格買賣或於某些國家或市場不允許以實物買賣的存入證券。基金經理就以現金替代購買存入證券產生的買賣成本將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透過其應付的稅費支付，使現有單位持有人免除該等開支。

有關存入證券內的各證券的數量及以供交付的任何證券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及接納存入所有問題將由基金經理釐定，且基金經理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有約束力。

受託人須將基金單位的申請知會託管人。託管人隨後將知會適當的分託管人。各分託管人須維持一個賬戶，用於指示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代表行事的一方交付相關存入證券(或倘許可或要求以現金購買或現金替代金額，則所有或部分該等證券的現金價值)，包括所有適用費用。存入證券須交付至託管人所指示的適用地區分託管人持有的賬戶。參與交易商須於結算日以基金經理滿意的方式，以可立即動用或同日足夠資金支付現金發行部分及任何適用稅費、交易費以及於接納增設訂單后釐定的任何其他費用。

設立增設基金單位的標準結算期為交易日(申請增設已獲接納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增設基金單位的標準結算期視乎基金單位買賣的不同證券交易所的標準結算期及存入證券的性質或會變化，並將於運作指引訂明，但於任何情況不得超過有關交易日後計十個營業日。增設基金

單位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向申請人發行，直至託管人已收取所有存入證券（或下文所載的相關押金）及所需的現金發行部分、稅費及交易費。

倘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向託管人交付一份或多份存入證券及／或現金款項全數金額（包括現金發行部分、任何稅費及交易費），基金經理可：(a)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及註銷就該申請所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b) 延遲結算日，該延遲將按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其可能釐定為涉及延遲結算日的行政開支的任何費用）；或(c) 就任何未能交付存入證券，要求申請人於交付所有於仍未交付存入證券日期（或基金經理於公開市場獲取所有該等存入證券之日）前以現金支付申請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抵押金額，另加基金經理購買該等存入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押金將於未能交付該等存入證券時使用。具有上述標準市場結算日超過結算期的存入證券被視作「未能交付存入證券」，因此要求提供押金直至交付存入證券。押金將按每日基準以市價計算，倘證券價值超過初始收取的現金價值，將收取額外抵押品。倘有關證券已交付，押金將退還予參與交易商。倘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向託管人交付存入證券，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動用有關押金以購買存入證券。倘任何押金用於購買存入證券所欠的證券，任何多餘現金將於證券結算時退還。基金經理將於使用押金購買存入證券前通知參與交易商。直至託管人收到存入證券（可透過申請人交付或基金經理動用相關押金購買或透過基金經理收取押金）前，將不會發行增設基金單位及將不會結算。倘基金經理購買存入證券的實際成本（包括任何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及應付託管人的交易費超過所持有的押金，申請人將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基金經理付還所需差額。於該等情況下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概不支付利息。

結算－現金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須存放相當於以下總額的現金金額：

- a) 發行價；加
- b) 稅費；加
- c) 交易費。

以現金設立增設基金單位的標準結算期為自交易日（增設申請獲接納之日）起兩個營業日，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運作指引訂明。在託管人以已可立即動用資金的形式收取所有發行價、稅費及交易費前，概不會向申請人發行增設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存入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銀行賬戶。

於二級市場出售基金單位將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且將使用適用於證券買賣的一般運作程序規則結算，二級市場投資者的權利將受相應規管。

增設指令的貨幣

須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一般資料

接納指令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不接納增設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i)基金經理收到形式及內容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的申請以及伴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文件；(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有關增設基金單位的參與協議下的證書副本及其他資料；及(i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收到律師可能酌情認為確保遵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所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因任何理由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申請。例如及在不限制該權利的情況下，增設申請可被拒絕，倘(i)未按基金經理規定的方式交付存入證券作為支付增設基金單位；(ii)存入證券的接納並不合法或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若干不利稅項影響；(iii)接納存入證券將對相關子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iv)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有關的相關指數內任何指數證券暫停買賣；或(v)超出過戶登記處或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的情況，且該情況將使處理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變成不切實可行。基金經理將通知參與交易商倘其拒絕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無責任就交付存入證券的不當或違規作出通知，亦不就未發出任何該等通知承擔任何責任，但基金經理將就交付存入證券的不當及違規竭力與參與交易商聯繫。

倘任何子基金內的流動性被視作損害其表現，基金經理保留權利關閉子基金的增設基金單位新申請，以限制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情況可能發生的例子是基金經理決定其須審慎限制子基金的能力或規模，而其投資目標為針對某一特定市場或分部。

申請時間

於交易限期後遞交的申請將不被接納。為獲接納，參與交易商須於交易限期前的下個交易日期間重新提交任何該等增設基金單位申請。

基金經理可酌情於特別情況下，允許參與交易商於遞交增設基金單位申請後撤回或修訂任何申請，惟經修訂的增設申請必須於與申請相關的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獲接納。

參與交易商將收到的文件

基金單位將為記名形式及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基金單位發行個別證書。所有基金單位將由過戶登記處於登記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其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證明。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將透過於相關參與交易商開立的賬戶證實，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或該投資者自其經紀／託管人收到的結單證實。

贖回基金單位

步驟

向基金經理作出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效指示，將參考於接納指示後子基金的下一個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計算基準於附錄二概述）處理，惟子基金根據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暫停買賣**」一節已暫停交易的情況除外。為免生疑問，於子基金的交易日交易限期前收到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按照於交易日估值時刻計算的贖回價處理。於子基金的交易日交易限期後提交的所有贖回指示將會被拒絕處理。參與交易商將須於交易限期前的下一個交易日重新提交任何贖回基金單位的有關申請以獲接納。

贖回要求一旦作出，在未獲得基金經理同意前不得撤銷或撤回。

贖回基金單位

為符合資格向基金經理作出基金單位的贖回指示，投資者須為參與交易商。並非參與交易商的投資者須與參與交易商作出適當安排以贖回基金單位。如欲獲得現有參與交易商名單，請聯絡基金經理。一般而言，基金單位僅可按贖回基金單位贖回的整數倍贖回。

投資者的贖回基金單位要求

基金經理一般預期參與交易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理投資者的贖回基金單位要求。

參與交易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但在特殊情況下本於真誠行事的原則而有權拒絕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該等特殊情況包括(i)任何參與交易商控制以外的市場中斷事件（如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或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暫停買賣**」一節）；(ii)投資者未能遵守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iii)存在任何對參與交易商的交易限制或制約、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而其目的乃為確保遵守法律及規例；或(iv)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參與交易商可能在處理任何贖回基金單位要求時收取費用及手續費，這將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的費用及手續費。

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贖回基金單位申請收取交易費（其費率可由基金經理修改）。基金經理亦可就

取消每個已被接納的贖回基金單位申請及／或任何有關延期結算的要求而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及／或延期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及附錄一。

結算－實物

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基金單位一般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贖回款項：

- a) 一籃子贖回證券；加
- b) 相等於以下兩項的差額的現金贖回部分：(i) 於贖回要求被接納或視為被接納的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贖回價，及(ii) 於同一估值時刻贖回證券的價值；減
- c) 稅費；再減
- d) 交易費。

倘贖回證券的價值超過贖回價，贖回參與交易商將須支付現金贖回部分，而並非從相關子基金收取有關金額。

結算－現金

就以現金贖回而言，參與交易商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贖回款項：

- a) 贖回價；減
- b) 稅費；再減
- c) 交易費。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按照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提供將載於下一個營業日贖回籃子的各「贖回證券」的基金單位名稱及數目名單(可能作出修訂或更正)。由於子基金所追蹤的相關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於贖回時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贖回籃子可能與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所需的籃子存入證券並不相同。基金經理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向參與交易商交付與基金經理刊發的贖回籃子部分不同的特定籃子贖回證券。基金經理保留以現金替代交付任何或所有贖回證券的權利，理由與其可能接納以現金替代存入證券的理由相同，如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一節所討論。

此外，當基金經理許可或要求(例如，指定贖回證券並不合資格轉讓或不合資格由參與交易商買賣或倘實物交易於某些國家或市場不獲許可)贖回參與交易商以現金替代收取一份或以上贖回證券，參與交易商將就有關以現金替代其贖回部分作為應付稅費的一部分而支付額外費

用。該費用金額將按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而有所變動，但將不超過就交易成本而須合理補償相關子基金的金額，包括（倘適用）出售組合證券以籌集所需現金的估計市場成本。

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須由參與交易商於交易限期前提交予基金經理。贖回基金單位的指令於交易日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接納：(1)該指令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獲基金經理接納；及(2)已妥為遵守參與協議載列的所有其他步驟。倘參與交易商於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以適當形式向基金經理提交贖回指令，則相關子基金將於該交易日釐定贖回證券及現金贖回部分的價值。贖回要求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具「適當形式」：(1)參與交易商已轉讓或促使轉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賬面記錄系統被贖回以於T+2為結算日前生效的贖回基金單位予過戶登記處；及(2)參與交易商作出令基金經理信納的要求，且要求於本基金章程指定期限內接納。

參與交易商須向過戶登記處交付尋求於T+2為結算日贖回的基金單位。倘於T+2參與交易商未能交付其所有尋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同意情況下，有權：(i)取消贖回指令；(ii)延後結算日，有關延後將根據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其可能釐定相當於延後結算日所涉及的行政費的任何費用）進行；或(iii)要求參與交易商與基金經理之間協定的抵押金額，直至所有有關未交付基金單位的交付日期為止。收取上述項目將被視為已悉數完成贖回。該押金將於未能交付基金單位時使用。於所有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向贖回參與交易商收取相關子基金因延遲交付或未能交付而承擔的任何成本。押金將每日按市值基準計算，而倘若基金單位的價值超過初始收取現金的價值，則將需要進一步的抵押品。一旦涉及的基金單位已獲交付，押金將退還予參與交易商。於相關子基金收到相關基金單位（不論為透過贖回參與交易商交付或收到相關抵押品）前，不會支付贖回款項。於該等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將不計利息。

基金經理全權酌情保留准許贖回參與交易商收取按贖回參與交易商要求以實物或現金形式的贖回款項的權利。倘以現金支付贖回款項，則參與交易商將收取相等於贖回價（減稅費及交易費）的現金付款。

倘贖回參與交易商須就一籃子贖回證券所包括的特定證券而受法律限制的約束，該參與交易商可按基金經理酌情同意下獲支付相等於證券的現金替代金額的款項。

贖回款項一般將於收到適當形式的贖回要求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交付。由於若干國家的假期安排或在任何市場結算所需，交付實物贖回款項可能需要較收到適當形式的贖回要求當日後四個營業日更長的時間，惟不得超過贖回申請獲接納的交易日後十個營業日。

倘就子基金而言，獲准許或需要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時，所得款項將於贖回日後實際可行情況下（通常為T+4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T+10）盡快支付予贖回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

贖回及支付贖回款項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然而，贖回的基金單位可從任何買賣櫃台提取及贖回款項將僅以基準貨幣支付，除非基金經理酌情另行決定。

強制贖回

就子基金而言，倘任何贖回指令減少任何參與交易商的持有量至低於任何所規定的最低持有量，該指令將視作贖回該參與交易商所持全部基金單位的指令。

有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要求強制轉讓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力詳情載於「**基金單位的限制及強制轉讓和贖回**」。

倘子基金根據本基金章程附錄四「**一般資料**」內「**終止信託或子基金**」所載任何規定終止，於獲發通知後，基金經理可能須按法律或法規註銷任何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及根據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變現基金資產的餘下所得款項。

拒絕贖回基金單位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贖回要求，惟基金經理必須以真誠合理行事。當拒絕贖回基金單位時，基金經理將考慮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基金單位將對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暫停買賣；

- (c) 接納贖回要求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基金經理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其目的乃為確保遵守法律及規例；
- (d) 存在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以外，導致其實際上無法處理贖回要求的情況；或
- (e) 暫停信託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及／或暫停釐定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情況，

惟倘須拒絕任何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該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不會因該拒絕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拒絕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按運作指引將其拒絕的決定分別告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毋須承擔責任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在其並無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概毋須就下列各項對任何參與交易商或任何投資者所造成的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a) 中央結算系統已關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以任何方式被中斷；
- b) 根據信託契約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
- c) 非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做法以延緩和／或限制贖回，以致贖回能有序地進行。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基金單位暫停買賣

基金經理在特殊情況下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不時於書面事先通知受託人後，暫停基金經理所收到的任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 a) 香港聯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相關指數存管處關閉；
- b)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
- c) 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指數存管處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
- d) 在基金經理不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下，導致其實際上不可能確定基金資產的價值或處理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申請。例如，正常用於釐定基金資產價值或子基金負債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投資或當時組成基金資產的其他財產或子基金負債的極大部分的價值；
- e) 相關子基金（在配額限制的規限下）受限制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進一步購入或出售當時組成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的投資；
- f)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接納以實物增設或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證券屬違法或將對信託及／或子基金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 g) 沒有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
- h)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存在任何狀況而可能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基金資產的大部分；或
- i) 因任何監管或主管機關、政府或半政府機關、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屬官方或其他性質）就任何法律、規則、命令或指令及法規（包括外匯管制）實施變動後，而引致基金經理合理認為無法正常地或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實物申請的證券、出售當時基金資產所包含的投資或向單位持有人匯出或匯入子基金。

當基金經理事先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宣佈任何暫停（包括延遲支付任何現金贖回部分及轉讓任何贖回證券的權利）後，有關暫停將隨即生效。當宣佈暫停後，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宣佈結束暫停，否則不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及／或交付贖回所得款項。然而，惟無論如

何，此暫停將在以下情況發生後的首個營業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結束：(i) 引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 宣佈暫停的其他條件不再存在。

暫停前的任何尚未處理的增設或贖回要求將被拒絕。參與交易商會被要求於暫停終止後重新提交任何該等增設或贖回要求申請以待接納。

於任何期間，若存在賜予基金經理有權暫停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任何條件(如上文所述)，基金經理也可在任何時間事先書面通知受託人後，暫停：

- a) 基金單位買賣；及／或
- b) 計算基金資產的價值及釐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就任何暫停而言，(i) 基金經理將即時知會證監會；及(ii) 於緊接暫停後及於暫停期間內最少每月一次就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決定及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及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公佈，以及在暫停期間在 www.vanguard.com.hk 刊載有關公佈。

基金單位的限制及強制轉讓和贖回

一般資料

於以下情況下，參與交易商須即時通知基金經理：(a) 彼等不再為合資格持有人；(b) 彼等代表非合資格持有人或其利益持有基金單位；或(c) 彼等持有基金單位乃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於其他情況下導致或可能對信託、相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金錢或財政後果或重大行政弊端。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得知上文(a)、(b)或(c)項之事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通知參與交易商，要求彼等轉讓有關基金單位至另一合資格持有人或根據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倘參與交易商於該通知後30天內並無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有權強制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任何人士不得向並非合資格持有人之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除合資格持有人外，任何人士將無權進行登記或維持登記為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可於申請任何基金單位或轉讓任何基金單位時或於任何其他時間及不時要求單位持有人提供其就此酌情認為足夠的證據，如未能提供令基金經理滿意的有關證據，基金經理可要求根據信託契約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

美國人士

基金單位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登記。基金單位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除合資格持有人外)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法案登記。

估 值

估值

基金單位的價格乃經參考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計算，資產淨值之計算基準概列於附錄二。

風險因素

對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需承擔一定程度風險。雖然就一些或所有子基金而言某些風險可能共同存在，但亦可能存在有關個別子基金的個別風險考慮因素。投資者應時刻緊記其中一條主要投資原理：賠錢風險越大，回報潛力越高。反之亦然：風險越低，回報越小。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子基金時，應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退還本金或閣下的投資可獲得任何回報。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須承受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本金不會有損失或將會升值。

資產類別風險

相關指數或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回報方面或會遜色於其他證券或其他行業、行業組別、市場、資產類別或分類的指數。各類證券或指數經常會出現優於及遜於一般證券市場表現的周期。

投資於股票的基金亦須承受股票價格整體下跌的風險。股票市場一般呈週期性變動，價格時起時落。

貨幣風險

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而就該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購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會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買賣。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起落。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可導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影響，如基準貨幣與相關證券的相關貨幣掛鉤或脫鉤。各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被全面對沖至其基準貨幣。此外，雖然貨幣對沖交易有可能降低子基金可能承受的貨幣風險，

但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風險。此外，如投資者的自身交易貨幣與子基金的交易貨幣或基準貨幣不同（或並非與之掛鉤），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當子基金進行「交叉對沖」交易（例如，利用與被對沖證券的計值貨幣不同的貨幣）時，子基金將面臨用於對沖的貨幣價值變動與證券的計值貨幣價值變動不一致的風險，而可能導致對沖交易及子基金的證券均遭受虧損。

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買賣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須考慮基準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損失風險。無法保證基準貨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基準貨幣不會轉弱。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在按基準貨幣計算時享有收益，但於將資金從基準貨幣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蒙受損失。

由於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持有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之投資者可能承受人民幣與基準貨幣間之匯率波動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投資於被視作為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其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及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該等市場須承受與對該等新興市場進行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風險及效率較低；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到受限制；證券發行人財務穩定性較低；公眾所得有關實體（組成相關指數）的資料較少；徵稅；交易及託管費用較高；交收延誤及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及強制執行合約困難；證券市場監管較少；市值較低；不同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特別是與外國投資政策有關的干預；市場關閉風險較大；沒收資產風險；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以及戰爭風險。

投資風格的風險

基金亦須承受投資風格的風險，即子基金所投資各類股票所得回報有可能落後於整體股票市場。特定類別股票較一般股票市場更易經歷表現較佳或較差週期。過去該等週期曾持續達數年之久且並無保證將會升值。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採取被動式管理且因各子基金的既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沒有任何酌情權配合市場變動。預計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為追蹤相關指數，如減少或增加子基金對相關指數某一成分證券的持有量或投資會增加追蹤的誤差，則基金經理通常不會作出該等減少或增加。因此，即使相關指數某一成分證券的價值正在下跌，子基金一般亦會繼續持有該證券（或可提供對該成分證券價格表現或相當價格表現之投資的任何其他證券），直至指數提供商將相關指數內該成分證券的比重降低或將該成分證券從相關指數中移除為止。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有關子基金持股之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基於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或出現任何增設或贖回暫停時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基金單位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

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基金單位一般能夠以接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均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並不相同（就該等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交易商按增設基金單位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代表本身賬戶或代表透過股票經紀（其於參與交易商已開設賬戶）的投資者）。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增設基金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可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而變現其基金單位價值，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

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基金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府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轉變、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本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抵押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其與就掉期、期權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場外交易方式交易之對手方之信貸風險。該等工具未獲提供適用於在交易所買賣期貨或期權參與者的相同保護措施，如交易結算所履約保證。子基金將面臨其與之交易該等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可能存在的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情況，其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託管人風險

託管風險指結算及交收交易過程中及由本地銀行、代理及存管處持有證券固有的風險。本地代理只達到本地存管標準，且一般來說，一個國家的證券市場越落後，出現託管問題的可能性越大。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市場慣例性質所然，子基金的投資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此乃一般市場慣例，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因此或會面臨託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風險情況。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詐騙行徑，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管理風險

各子基金未必全面追蹤相關指數及可持有不包括在相關指數內的證券。因此，各子基金承受基金經理的策略及其實行（可能受限於若干制約）未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

審核及會計準則風險

若干子基金將投資的某些國家特別是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及會計、審核及呈報標準可能並未規定須向投資者提供與國際上一般適用的程度相同的信息資料。特別是，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額、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綜合等可能按與國際會計準則不同的方式處理。

根據信託契約，核數師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信託的年度賬目。然而，請注意資產淨值的計算不一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須注意本基金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不一定與

年度賬目所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原因為基金經理可能對年度賬目作出必需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會於年度賬目內披露，並包括有關對賬。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就信託契約訂明的不同原因（例如便利贖回或為子基金收購投資）為任何子基金借款（所有該等借款的本金額最高可達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惟各附錄另有訂明除外）。借款涉及財務風險的程度增加，並可能增加子基金承受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條件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保證子基金將於任何時候能夠按有利條款借款或可取得信貸或能夠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投資技巧

基金經理可能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不同技巧及工具，因此存在與之相關的若干投資風險。倘基金經理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預期結果不正確，子基金或會遭受重大虧損，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採取該等技巧及工具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市場條件、規管限制及稅務考量。

信託的傘子結構及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作為不同信託，並規定負債在各子基金分擔的方式。子基金之間負債應不存在可能「交叉污染」情況。然而，無法明確保證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對信託進行訴訟時，子基金的責任劃分性質將得以承認。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追蹤誤差可能因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市場流通性及／或收費及支出等因素而產生。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可時刻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除非另有說明，子基金預期不會於所有時候精準追蹤或複製其各自相關指數的表現。然而，各子基金預期將提供與其各自相關指數的價格及收益表現大致相對應的投資業績（扣除開支前）。儘管基金經理將定期監察子基金表現貼合相關指數表現的程度（即「追蹤準確度」），由於

(其中包括)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及／或市場的流動性，概無確保子基金將達到任何特定水平的追蹤準確度，及／或保證或確保子基金可精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下列因素可能對子基金追蹤其各相關指數造成不利影響：

- (a) 子基金須支付各種費用及／或開支，而相關指數並不反映任何費用及／或開支；
- (b) 子基金須遵守法規限制，如題為「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載(如本基金章程附錄三所載)，其並不影響其各相關指數的計算；
- (c) 子基金存在閒置基金資產(包括現金及遞延開支)；
- (d) 相關指數反映企業行動的影響(包括股息)與子基金反映企業行動的影響之間的時差；
- (e) 暫時無法獲得構成相關指數的若干證券；及
- (f) 如子基金並未就其各自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成分及／或比重相等地進行投資，而其各自相關指數比重不足或過量的證券的表現不同於其各自相關指數整體的表現。

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與相關指數有關的證券或市場分部的價值普遍下跌的負面影響。各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所包括或代表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在適應市場變化方面缺乏自由裁量權，此將意味著相關指數的下跌預期將導致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概無保證相關指數將繼續按本基金章程所述基準計算及公佈或其將不會被大幅修改。相關指數的過往表現未必是其未來表現的指引。

其相關指數適用於特定經濟分部、國家或地區的子基金將(受限於本基金章程附錄三「**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載分散投資規定)集中該等經濟分部、國家或地區的發行人的證券，並將須特別承受發生影響該等分部、國家或地區的不利政治、行業、社會、監管、技術及經濟事件的風險。

終止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有關指數提供商授予許可，以藉此使用有關相關指數增設以有關相關指數為基礎的子基金以及使用有關相關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許可或會因嚴重違反許可協議而予以終止。倘有關許可協議被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並可能會被終止。

倘有關相關指數不再獲編製或發佈，則子基金亦可能予以終止。於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試圖物色合適的替代指數。任何有關替代指數將通知單位持有人，惟須根據守則獲證監會事先批准。指數提供商及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彼此獨立。

倘基金經理清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令致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亦可被終止。如子基金終止，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無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的風險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與參與交易商簽訂一份或多份參與協議，使每一參與交易商能夠要求增設新基金單位及／或要求贖回現有的基金單位。倘所有現有參與交易商於任何時間撤出，且無其他參與交易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簽訂參與協議，新基金單位將無法增設，而單位持有人如非同時為參與交易商，亦將無法要求贖回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在無參與交易商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可能以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折讓的市價買賣，而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買賣亦可能暫停。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有關的相關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有關的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價值下跌，追蹤該相關指數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集中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或數個發行人、某個行業或組別行業、或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市場（包括新興市場）的證券。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變動、影響發行人、行業、司法管轄

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的情況變動，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的情況變動，均可能會對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波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具有集中投資參與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子基金更波動。

相關指數的組成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隨著相關指數證券贖回，隨著相關指數納入新證券，或如任何指數證券被撤銷上市地位而更改。在此情況下，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子基金的證券比重或組成將更改，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將隨著其成分變動而反映相關指數，而不一定是投資基金單位當時組成的方式。然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

相關指數的編製

各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由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製，且不考慮有關子基金之表現。概無—子基金由任何有關指數提供商保薦、認可、銷售或宣傳。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性地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有關子基金是否權宜而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

指數提供商釐定、編製或計算任何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基金經理在釐定任何相關指數的組成或其計算時既無控制權亦無影響。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有關相關指數，或必定能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有關相關指數。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各相關指數之計算及編製方法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證券及系數之程式，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不會損害有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投資估值困難之風險

由於涉及證券發行人、市場與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的相關事件，代子基金收購的證券隨後可能會變得缺乏流動性。倘若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的二級市場變得缺乏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諮詢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證券的公平價值。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同於或者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匯率、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子基金可能利用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敏感得多，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急劇下降亦可能急劇上升。因此，與投資於並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該等子基金可能並不總是可以出售其投資或將現有倉盤平倉，特別是在市場價格下跌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匯率、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取得成功。

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為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倉盤僅可能於就該等期貨提供交易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時間就任何特定期貨合約存在流通市場。因此，可能無法將期貨倉盤平倉。倘價格發生不利變動，子基金將可能被要求繼續作出每日現金支付以維持其有關未平倉期貨倉盤的規定保證金。於此情況下，倘子基金現金不充足，其可能不得不出售證券以滿足每日保證金規定，而當時採取如此行動可能對其不利。此外，子基金可能被要求交付其持有的期貨合約相關工具。無法將期貨平倉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將通過僅訂立於國家期貨交易所買賣及明顯存在流通市場的期貨的期貨合約，從而將無法為期貨合約平倉的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規定須提供的低保證金存款以及期貨定價所涉及槓桿程度極高，使用若干策略買賣期貨合約造成損失的風險可能極大。因此，期貨合約內相對微小的價格變動也可能對投資者造成即時重大虧損(以及收益)。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合約可能導致出現虧損超出於合約所投資金額的情況。有關子基金亦承受基金經理未能正確預測期貨股票市場趨勢的風險。倘子基金已投資於有關金融工具(而非期貨合約)並於其下跌後出售，子基金的損失通常會相若。

如期貨合約相關證券與被對沖的子基金證券屆滿時間不同，子基金利用期貨交易會涉及不完全風險或不相關風險。子基金亦有可能在期貨合約方面損失金錢的同時其子基金證券的價值亦下降。倘子基金於經紀行擁有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而經紀行破產，則子基金亦存在虧損保證金的風險。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已登記子基金以遵守FATCA，並預期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施加任何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任何子基金將能達致此目標及／或履行有關FATCA的責任。倘若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FATCA懲罰性預扣稅（詳情載於本基金章程「FATCA」一節），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上市相關風險

多櫃台風險

子基金為使用多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基金單位於港元櫃台以港元買賣及結算，於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及於美元櫃台以美元買賣及結算。

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櫃台的性質可能令投資於基金單位的風險高於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個櫃台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櫃台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的買賣。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台供求狀況及境內及境外市場港元、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相差甚遠。基金單位於各櫃台的買賣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台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

沒有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能夠買入或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夠買入或出售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將只會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因此，投資者買入或售出在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可能相比於在另一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支付較多或收取較少款項。

某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及無法(i)於一個櫃台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台售出基金單位，(ii)跨櫃台轉換基金單位，或(iii)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或須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即投資者有可能僅能夠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多櫃台買賣及跨櫃台轉換的準備狀況，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人民幣櫃台風險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同時，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在人民幣櫃台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還承受因基準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以基準貨幣分派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彼等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的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基準貨幣賬戶，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該基準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概無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構成每一子基金的相關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基金單位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增設及贖回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參閱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暫停買賣**」一節」)。於有關暫停期間，投資者可能難以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及市價可能不會反映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倘基金經理不得不暫停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倘子基金相關投資在其買賣的股票交易所關門，則預期市價可能會反映相較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於該等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將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投資者亦將無法出售基金單位。當香港聯交所為公正有序市場利益認為就保護投資者而言屬適宜，則其可暫停基金單位買賣。倘基金單位買賣暫停，增設及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亦可能予以暫停。

第二市場價格風險

下列因素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價格波動：(a) 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b) 有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計值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所採用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c) 基金單位買賣所在股票交易所供求因素。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是否將按低於、等於或高於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當轉換為基金單位買賣所採用貨幣時）的價格進行買賣。價格差額可能大部分由於第二市場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作用將密切有關於（但並非相同）影響指數證券於任何時間點個別或合計買賣的價格的相同作用這一事實。

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價格預期透過套利而彼此追蹤。參與交易商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計算其願意於第二市場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或購買有關基金單位的價格（買入價）時，將考慮其可能購買的假定價格（當出售基金單位時），或就一個或多個增設／贖回基金單位（包括轉讓稅項（倘適應）出售（倘購買基金單位時）相關指數的所需數量證券。當購買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假定價格（與增設增設基金單位一致）低於，或出售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的假定價格（與贖回贖回基金單位一致）高於，增設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基金單位第二市場價格，則參與交易商可選擇通過認購或贖回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方式進行子基金套利。基金經理相信，該套利將有助於確保每個基金單位交易買入及出售價與每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偏差（貨幣轉換後）普遍降至最低，然而無法確保是否可達成此目的。

無法保證持續上市地位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繼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會尋求證監會批准營運該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或終止該子基金。如果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不再合資格，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子基金的認可。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由於散戶投資者須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支付若干費用（即交易費及經紀費），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會招致經紀收取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在第二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該等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經常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倘投資者對買賣基金單位所涉及的風險存有疑問，應諮詢獨立意見。

對基金經理的依賴

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管理信託，而信託的表現極大程度有賴其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若失去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繼任的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並不具備類似質素。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信託的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對參與交易商的依賴

除非投資者為參與交易商，否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結算或交收中斷或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計算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有關子基金的證券，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既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既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或並無參與交易商，投資者可能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對市場莊家的依賴

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欠缺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減輕此風險，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並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有關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此外，潛在市場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再者，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可能每一櫃台或有關子基金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市場莊家，且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為有效。

缺乏流動性證券的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逼在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證券。這可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費用將每日累計並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有關子基金的預期收費的總和，並以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如下文所述）、與有關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以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以不包括在下文所詳述的營運費用內為限）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管理費並不代表相關子基金的估計追蹤誤差。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管理費，每年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4%。

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已協定應自管理費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任何該等超出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基金經理費，每年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費不得高於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將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批准後及在基金經理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提高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費率為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費用不得高於管理費。

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為管理費的一部分。營運費用包括於營運有關子基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而其為須自管理費中支付的，特別是與銀行事務有關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當前及準單位持有人編製、印刷、刊發及分派基金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監管當局（包括證監會）就信託及／或子基金獲得及維持認可或登記的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於任何股票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維持上市地位的費用、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及有關審核及其他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及於任何子基金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不時產生且已獲基金經理批准認為就持續營運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並非直接歸因於特定子基金的營運而產生的信託開支乃按基金經理釐定的公平及公正方式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

開辦費用

於2013年5月，與成立信託及首個子基金（即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有關的初始費用及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並由The Vanguard Group, Inc.（其時為信託的基金經理）承擔。

於2014年6月，與隨後成立的子基金（即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及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1,350,000港元，並由The Vanguard Group, Inc.（其時為信託的基金經理）承擔。

與成立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500,000港元，並由The Vanguard Group Inc. 承擔。

與成立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有關的費用及開支約為850,000港元，並由基金經理承擔。

派 息 政 策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有關就各子基金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的次數，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附錄一。

稅務

下列概要僅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無意詳盡載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準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根據各自國籍、居留地、通常居留地或居籍地的國家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稅務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及慣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條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

信託

(a) 利得稅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只要子基金仍獲上述認可，子基金可獲豁免繳納就出售或處置證券所得的利潤、子基金收取或獲得的淨投資收入及子基金的其他利潤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

(b) 其他稅項

儘管相關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就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投資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款。

(c)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轉讓香港股票時支付。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轉讓證券至信託以作為配發基金單位的代價，或就贖回基金單位由信託轉讓證券至投資者作為代價所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還。

因此，若就現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信託或子基金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儘管如此，信託（或子基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須就轉讓證券繳交印花稅或其他轉讓稅項及費用。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專業或買賣業務，否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收入分配或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之慣例（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單位持有人於香港毋須就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b) 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獲豁免支付印花稅，由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因此，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於香港聯交所轉讓基金單位支付任何印花稅。

FATCA

(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是於2010年制定的美國稅法，試圖減低美國人士透過本身的賬戶或透過其於海外實體的投資而投資於海外資產，從而避稅的機會。FATCA一般會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機關國稅局（「**國稅局**」）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非海外金融機構（「**非海外金融機構**」）的主要美國擁有人資料。未能承諾符合盡職審查要求、預扣及呈報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就其主要美國擁有人提供所需資料的非海外金融機構，目前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並由2019年1月1日起，則為所得款項總額）繳納30%的FATCA預扣稅（詳情載於下文）。

當向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違規非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選擇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支付源自美國的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例如股息或利息）時，須繳付預扣稅。非金融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支付的款項，無須繳付預扣稅。出售可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的財產所得的款項總額，由2019年1月1日起，須繳付預扣稅。支付來自海外的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收入，可能最終須繳付預扣稅，但有關預扣不會於2019年1月1日前實施，並有待進一步頒佈的規例而定。

美國稅務法詳列確定收入來源的規例。不同規例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收入。投資者兩項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利息及股息）一般參考債務人的居所而確定來源。具體而言，當美國企業就其股份而支付股息，有關股息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收入，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

根據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訂立的現行有效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在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會被視為已遵守 FATCA；如於國稅局 FATCA 註冊網頁向國稅局註冊，並遵守與國稅局訂立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則無須進行 FATCA 預扣。

(b) *FATCA 註冊狀況*

根據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的跨政府協議，信託各項子基金均為海外金融機構，並遵守 FATCA 及美國與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於國稅局的 FATCA 註冊網頁註冊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投資者並非直接從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而是透過經紀或參與交易商而購買。因此，參與交易商或投資者的經紀可能須按規定進行盡職審查及呈報。投資者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稅務證明或提供有關其並非美國人士或公民的其他證明。

倘子基金持有美國證券並且未遵守 FATCA 規定，相關子基金可能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不會就 FATCA 而對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施加彌償責任或由其承擔彌償費用。

基金經理並不支持逃避美國稅務，亦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者避過 FATCA 偵查的要求。基金經理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政府間協議對投資者業務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基金經理謹此極力建議單位持有人尋求富經驗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其可能須採取的行動。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而稅務局將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而進行交換；然而，各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及其各子基金須遵循在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這表示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其控制人士，定義見該條例)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出於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被視為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自2018年起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稅務居居身份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b)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及其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可能需要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及各子基金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供其利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轉讓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任何該等強制贖回或轉讓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且真誠地及按合理理由行事的基金經理以及受託人(視適用而定)應按照信託契約行使酌情權進行強制贖回或轉讓。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附 錄 一 子 基 金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倘基金經理擬於「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或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投資組合限制

持倉限制

基金經理應：

- a) 確保子基金一直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95%的最低淨股票持倉；
- b) 於任何時間投資於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10%；及

- c) 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市場持倉不得超過可用於投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額(即投資組合不可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倘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被視為因市場變動而引起，則子基金將不被視為違反該限制。基金經理將儘快糾正該等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持倉。

其他限制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子基金進行證券賣空交易。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股票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買賣指數證券的股票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之時開市。因此，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的時間變動，投資者將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外，因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交易時段取得於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因此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特定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即港元)計值。由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以其他貨幣購入，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之價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引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相關指數的集中**」、「**相關指數的組成**」、「**相關指數的編製**」、「**追蹤誤差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等風險因素。有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上市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或贖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售

目前，基金單位按照下列詳情透過一級市場增設或二級市場的以下櫃台購買獲得：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ISIN 編號
港元櫃台	2805	領航亞洲	HK0000146222
人民幣櫃台	82805	領航亞洲-R	HK0000398971
美元櫃台	9805	領航亞洲-U	HK0000398963

子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產品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2805－港元櫃台 82805－人民幣櫃台 9805－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領航亞洲－港元櫃台 領航亞洲-R－人民幣櫃台 領航亞洲-U－美元櫃台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 基礎日期：1986年12月31日 開始日期：2000年5月31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4月16日：888隻 總市值於2018年4月16日：379,579.73億港元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15日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20港元（不包括稅費及交易費）（詳情參閱下表「增設基金單位」）
首次發行日期	2013年5月14日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完整倍數)
最低持有量	不適用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然而，子基金之投資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相關指數的有關市場關閉而引致相關指數的25%或以上不可買賣的日子並非交易日，惟每兩週至少須有一天為交易日。子基金交易日可於 www.vanguard.com.hk 查閱。
交易限期－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日下午12時15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交易限期－結算增設	T+2 下午 12 時正 (香港時間)
交易限期－贖回申請	交易日下午12時15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結算贖回	T+2 下午 4 時正 (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T+4

估值時刻	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岸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4時正(美國夏令時間)；或香港時間上午5時正(美國冬令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派息次數 [#]	每季一次(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經常性開支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20%
上市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現有名單，請參閱www.hkex.com.hk。
參與交易商	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現有名單，請參閱www.vanguard.com.hk。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相關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派息由基準貨幣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實際收費的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的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別或特殊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其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派息的絕對酌情權，以及倘決定派息，由其絕對酌情釐定派息的數額及次數。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於2000年5月31日推出，並源自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為總體回報、自由流通市值指數，並於2018年4月16日由888隻在中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香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P股及紅籌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

(包括中國S股)、南韓、台灣、泰國及美國(中國N股)上市的大型及中型股所組成，總市值約379,579.73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1986年12月31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許可協議初始年期多於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就其無意重續許可協議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將就影響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並就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截至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25.94%)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1	騰訊控股(P股)	中國	科技	5.86
2	三星電子	韓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4.58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	科技	4.11
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DS (N股)	中國	零售	2.91
5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保險	2.15
6	中國建設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1.88
7	中國工商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1.37
8	中國平安保險(H股)	中國	保險	1.08
9	中國移動(紅籌股)	中國	通訊	1.02
10	百度 ADS(N股)	中國	科技	0.98
合計：				<u>25.94</u>

指數方法

為選定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富時將先根據相關指數的相關地區確定可供投資範圍，並由高至低按照總市值對合資格範圍的股票進行排列，隨後，指數範圍被界定為地區範圍的98%

(根據納入的若干標準及證券是否合資格釐定)。待指數範圍選定後，合資格證券須通過額外的資格篩選(包括規模、自由流通量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流通性篩選及受監察股票篩選)，方會加入相關指數。

有關指數構建規則及資格篩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網站公佈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pdf)。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富時網站查閱(<http://www.ftse.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Search#>)。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筆費用將每日累計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值。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在不計入營運開支的範圍內)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率，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相等於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20%。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該等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乃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 以基金單位價格為基礎)

經紀費	由相關經紀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概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增設：最高為每次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的0.18% 以實物增設：最高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14%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增設申請10,000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增設申請最高達180,000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贖回：最高為每次贖回申請的贖回價的0.29% 以實物贖回：最高為贖回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24%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贖回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贖回申請最高達 180,000 港元

* 如基金經理調升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註1－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參與交易商須向HKCAS支付應繳的服務代理費用，作為基金單位每次記賬式存放或記賬式提取交易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1,000港元。

附註3－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附註4－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交易商或須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其他稅費

僅須由參與交易商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其他稅費，其目前費率為每次增設或贖回(按適用)申請最高達180,000港元。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相關指數

富時日本指數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倘基金經理擬於「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或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投資組合限制

持倉限制

基金經理須：

- a) 確保子基金一直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95%的最低淨股票持倉；
- b) 於任何時間投資於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10%；及

- c) 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市場持倉不得超過可用於投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額(即投資組合不可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倘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被視為因市場變動而引起，則子基金將不被視為違反該限制。基金經理將盡快糾正該等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持倉。

其他限制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子基金進行證券賣空交易。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有關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日本證券市場，相對投資於較分散的組合／策略，可能須承受較高風險。於日本證券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涉及更高的虧損風險，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政府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日圓匯率的變動、日本的進口或出口下降及／或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日本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造成不利影響。

東京股票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買賣指數證券的東京股票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之時開市。因此，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的時間變動，投資者將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外，因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交易時段取得於東京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因此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特定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即港元)計值。由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以日圓購入，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之價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不利的匯

率變動可能引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相關指數的集中**」、「**相關指數的組成**」、「**相關指數的編製**」、「**貨幣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等風險因素。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上市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或贖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售

目前，基金單位按照下列詳情透過一級市場增設或二級市場的以下櫃台購買獲得：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ISIN 編號
港元櫃台	3126	領航日本	HK0000188687
人民幣櫃台	83126	領航日本 -R	HK0000398997
美元櫃台	9126	領航日本 -U	HK0000398989

子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產品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3126－港元櫃台 83126－人民幣櫃台 9126－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領航日本－港元櫃台 領航日本 -R－人民幣櫃台 領航日本 -U－美元櫃台
相關指數	富時日本指數 基礎日期：1986年12月31日 開始日期：1993年12月31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4月16日：509隻 總市值於2018年4月16日：310,836.11億港元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13日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 20 港元 (不包括稅費及交易費) (詳情參閱下表「 增設基金單位 」)
首次發行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完整倍數)
最低持有量	不適用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然而，子基金之投資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相關指數的有關市場關閉而引致相關指數的 25% 或以上不可買賣的日子並非交易日，惟每兩週至少須有一天為交易日。子基金交易日可於 www.vanguard.com.hk 查閱。
交易限期－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日下午 12 時 15 分 (香港時間) 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交易限期－結算增設	T+2 下午 12 時正 (香港時間)

交易限期－贖回申請	交易日下午12時15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結算贖回	T+2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T+4
估值時刻	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上午12時30分(香港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派息次數 [#]	每季一次(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經常性開支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8%
上市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hkex.com.hk 。
參與交易商	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vanguard.com.hk 。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相關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派息由基準貨幣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實際收費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別或特殊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其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派息的絕對酌情權，以及倘決定派息，由其絕對酌情釐定派息的數額及次數。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

相關指數

富時日本指數源自更廣泛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旨在透過投資於509隻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日本公司而計量日本經濟的表現，其於2018年4月16日，總市值約310,836.11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1986年12月31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日本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許可協議初始年期多於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就其無意重續許可協議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將就影響富時日本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並就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截至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17.42%）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1	豐田汽車	日本	汽車及零件	4.22
2	三菱日聯金融	日本	銀行	2.16
3	軟銀集團	日本	通訊	1.60
4	索尼公司	日本	個人及家庭用品	1.57
5	本田汽車公司	日本	汽車及零件	1.57
6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日本	銀行	1.42
7	基恩士公司	日本	工業產品及服務	1.33
8	發那科	日本	工業產品及服務	1.20
9	KDDI Corp	日本	通訊	1.19
10	瑞穗金融集團	日本	銀行	1.16
合計：				<u>17.42</u>

指數方法

為選定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富時將先根據相關指數的相關地區確定可供投資範圍，並由高至低按照總市值對合資格範圍的股票進行排列，隨後，指數範圍被界定為地區範圍的98%（根據納入的若干標準及證券是否合資格釐定）。待指數範圍選定後，合資格證券須通過額外的資格篩選（包括規模、自由流通量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流通性篩選及受監察股票篩選），方會加入相關指數。

有關指數構建規則及資格篩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網站公佈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pdf)。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富時網站查閱網上文件(<http://www.ftse.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Search#>)。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筆費用將每日累計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值。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

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在不計入營運開支的範圍內)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率，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相等於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18%。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該等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乃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 以基金單位價格為基礎)	
經紀費	由相關經紀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概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增設：最高為每次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的0.06% 以實物增設：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增設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增設申請最高達 28,500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贖回：最高為每次贖回申請的贖回價的0.06% 以實物贖回：為贖回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贖回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贖回申請最高達 28,500 港元

* 如基金經理調升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註1—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參與交易商須向HKCAS支付應繳的服務代理費用，作為基金單位每次記賬式存放或記賬式提取交易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1,000港元。

附註3—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附註4—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交易商或須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其他稅費

僅須由參與交易商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其他稅費，其目前費率為每次增設或贖回（按適用）申請最高達28,500港元。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相關指數

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倘基金經理擬於「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或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應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投資組合限制

持倉限制

基金經理須：

- a) 確保子基金一直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95%的最低淨股票持倉；
- b) 於任何時間投資於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10%；及

- c) 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市場持倉不得超過可用於投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額(即投資組合不可以杠杆形式建立持倉)。倘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被視為因市場變動而引起，則子基金將不被視為違反該限制。基金經理將儘快糾正該等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持倉。

其他限制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子基金進行證券賣空交易。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於歐洲證券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將可能投資於虧損風險較投資於其他市場為高的歐洲證券市場，導致子基金須承受較高的虧損風險。政府或歐洲聯盟(「**歐盟**」)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歐元匯率的變動、進口或出口下降、歐盟成員國就其主權國債務出現違約或可能出現違約及／或歐盟成員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歐盟成員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區內的經濟、政治、監管規定、地域、市場、貨幣或其他狀況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該地區的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其他狀況影響。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由於歐盟成員國脫離歐盟(例如英國脫歐)所引致的特定風險，及現時對歐盟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的關注。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降級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歐盟的經濟及貨幣聯盟須遵守利率、債務水平、通脹、赤字及財政限制以及貨幣管制，各項均可能對歐洲各國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歐洲證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買賣指數證券的歐洲證券市場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之時經已／繼續開市。因此，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的時間變動，投資者於有關時間將無法買

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外，因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交易時段取得於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因此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特定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即港元）計值。由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以其他貨幣購入，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之價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引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相關指數的集中**」、「**相關指數的組成**」、「**相關指數的編製**」、「**貨幣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等風險因素。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上市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或贖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售

目前，基金單位按照下列詳情透過一級市場增設或二級市場的以下櫃台購買獲得：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ISIN 編號
港元櫃台	3101	領航發展歐洲	HK0000188695
人民幣櫃台	83101	領航發展歐洲-R	HK0000399011
美元櫃台	9101	領航發展歐洲-U	HK0000399003

子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產品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3101－港元櫃台 83101－人民幣櫃台 9101－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領航發展歐洲－港元櫃台 領航發展歐洲-R－人民幣櫃台 領航發展歐洲-U－美元櫃台
相關指數	富時發展歐洲指數 基礎日期：2000年5月31日 開始日期：2003年3月3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4月16日：563隻 總市值於2018年4月16日：761,605.32億港元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13日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20港元（不包括稅費及交易費）（詳情參閱下表「增設基金單位」）
首次發行日期	2014年6月12日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低持有量	不適用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然而，子基金之投資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相關指數的有關市場關閉而引致相關指數的25%或以上不可買賣的日子並非交易日，惟每兩週至少須有一天為交易日。子基金交易日可於 www.vanguard.com.hk 查閱。

交易限期－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交易限期－結算增設	T+2 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限期－贖回申請	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結算贖回	T+2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T+4
估值時刻	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上午12時30分(香港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派息次數 [#]	每季一次(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經常性開支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8%
上市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hkex.com.hk 。
參與交易商	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vanguard.com.hk 。

-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相關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派息由基準貨幣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實際收費的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的數字不包括（在末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別或特殊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其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派息的絕對酌情權，以及倘決定派息，由其絕對酌情釐定派息的數額及次數。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

相關指數

富時發展歐洲指數源自更廣泛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並旨在透過投資於由563隻在已發展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而計量已發展歐洲國家的經濟表現，其於2018年4月16日，總市值約761,605.32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2000年5月31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發展歐洲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許可協議初始年期多於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就其無意重續許可協議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將就影響富時發展歐洲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並就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截至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16.09%)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1	雀巢	瑞士	食品及飲料	2.48
2	滙豐控股	英國	銀行	1.99
3	諾華	瑞士	醫藥	1.82
4	羅氏控股	瑞士	醫藥	1.61
5	荷蘭皇家殼牌A	英國	石油及燃氣	1.60
6	BP	英國	石油及燃氣	1.41
7	道達	法國	石油及燃氣	1.40
8	英美煙草	英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1.36
9	荷蘭皇家殼牌B	英國	石油及燃氣	1.33
10	桑坦德銀行	西班牙	銀行	1.09
合計：				<u>16.09</u>

指數方法

為選定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富時將先根據相關指數的相關地區確定可供投資範圍，並由高至低按照總市值對合資格範圍的股票進行排列，隨後，指數範圍被界定為地區範圍的98% (根據納入的若干標準及證券是否合資格釐定)。待指數範圍選定後，合資格證券須通過額外的資格篩選(包括規模、自由流通量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流通性篩選及受監察股票篩選)，方會加入相關指數。

有關指數構建規則及資格篩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網站公佈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pdf)。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富時網站查閱網上文件(<http://www.ftse.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Search#>)。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筆費用將每日累計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值。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

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在不計入營運開支的範圍內)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率，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相等於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18%。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該等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乃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 以基金單位價格為基礎)	
經紀費	由相關經紀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概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增設：最高為每次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的0.23% 以實物增設：最高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18%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增設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增設申請最高達 88,600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贖回：最高為每次贖回申請的贖回價的0.06% 以實物贖回：為贖回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贖回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贖回申請最高達 88,600 港元

* 如基金經理調升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註1—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參與交易商須向HKCAS支付應繳的服務代理費用，作為基金單位每次記賬式存放或記賬式提取交易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1,000港元。

附註3—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附註4—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交易商或須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其他稅費

僅須由參與交易商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其他稅費，其目前費率為每次增設或贖回（按適用）申請最高達 88,600 港元。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倘基金經理擬於「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或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投資組合限制

持倉限制

基金經理須：

- a) 確保子基金一直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95%的最低淨股票持倉；
- b) 於任何時間投資於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10%；及

- c) 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市場持倉不得超過可用於投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額(即投資組合不可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倘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被視為因市場變動而引起，則子基金將不被視為違反該限制。基金經理將盡快糾正該等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持倉。

其他限制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子基金進行證券賣空交易。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與新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可供投資者評估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營運歷史為短。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可達成。雖然相關指數將尋求識別高股息率的股份，但不能就成分股的股息收入或相關指數或子基金的表現作保證。

投資於高股息率證券的風險

投資於高股息率的證券可以取得較高的股息回報。然而，高股息率證券涉及風險，例如股息可能被調低或取消、證券的價值可能下跌、或者其升值潛力可能較平均為低。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極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股息風險

概不能保證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因此，不能保證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於投資者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期間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

的股息回報可能因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成分證券的股息政策或表現變動而上下波動。有關變動將影響子基金可供分派的股息水平。因此，不能保證子基金的分派回報與相關指數一樣。

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票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買賣指數證券的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股票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之時開市。因此，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的時間變動，投資者將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外，因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交易時段取得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因此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特定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即港元)計值。由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以其他貨幣購入，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之價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引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相關指數的集中**」、「**相關指數的組成**」、「**相關指數的編製**」、「**追蹤誤差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等風險因素。有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上市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或贖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售

目前，基金單位按照下列詳情透過一級市場增設或二級市場的以下櫃台購買獲得：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ISIN 編號
港元櫃台	3085	領航亞洲高息	HK0000188703
人民幣櫃台	83085	領航亞洲高息 -R	HK0000399037
美元櫃台	9085	領航亞洲高息 -U	HK0000399029

子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產品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3085－港元櫃台 83085－人民幣櫃台 9085－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領航亞洲高息－港元櫃台 領航亞洲高息-R－人民幣櫃台 領航亞洲高息-U－美元櫃台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 基礎日期：2004年3月19日 開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4月16日：336隻 總市值於2018年4月16日：164,548.75億港元
上市日期	2014年6月13日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20港元（不包括稅費及交易費）（詳情參閱下表「增設基金單位」）
首次發行日期	2014年6月12日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低持有量	不適用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然而，子基金之投資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相關指數的有關市場關閉而引致相關指數的25%或以上不可買賣的日子並非交易日，惟每兩週至少須有一天為交易日。子基金交易日可於 www.vanguard.com.hk 查閱。

交易限期－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日下午12時15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交易限期－結算增設	T+2 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限期－贖回申請	交易日下午12時15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結算贖回	T+2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T+4
估值時刻	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上午 12 時 30 分(香港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派息次數 [#]	每季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經常性開支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上市代理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hkex.com.hk 。
參與交易商	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vanguard.com.hk 。

-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相關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派息由基準貨幣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實際收費的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的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別或特殊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其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派息的絕對酌情權，以及倘決定派息，由其絕對酌情釐定派息的數額及次數。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

相關指數

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包含其特點是股息回報較平均為高的股票。指數範圍以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的大型及中型成分股為本，並經剔除預期未來12個月不會派息的股份後，按年度股息回報而排名。相關指數旨在納入最高回報的股份，並佔合資格證券可投資市值的50%。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2004年3月19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於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由336隻在中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香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紅籌股)、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上市的大型及中型股所組成，總市值約164,548.75億港元。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許可協議初始年期多於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就其無意重續許可協議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將就影響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並就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截至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29.81%)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	科技	9.48
2	中國建設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4.33
3	中國工商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3.16
4	中國移動(紅籌股)	中國	通訊	2.35
5	鴻海精密工業	台灣	工業產品及服務	2.12
6	中國銀行(H股)	中國	銀行	1.92
7	星展集團控股	新加坡	銀行	1.86
8	華僑銀行	新加坡	銀行	1.56
9	三星電子(優先股)	韓國	個人及家庭用品	1.54
10	長江和記實業	中國香港	工業產品及服務	1.49
合計：				<u>29.81</u>

指數方法

為選定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富時將先根據相關指數的相關地區確定可供投資範圍，並由高至低按照總市值對合資格範圍的股票進行排列，隨後，指數範圍被界定為地區範圍的98%(根據納入的若干標準及證券是否合資格釐定)。待指數範圍選定後，合資格證券須通過以下的股息篩選：(i)預期未來12個月不會派息的股份(根據有關檢討數據截數日期前機構經紀估測系統(Institutional Brokers' Estimate System)以最近12個月遠期預測每股股息價值而釐訂)將被剔除；及(ii)餘下股份將按每年股息回報排名，並納入指數，直至累計市值達至此股份範圍總市值50%為止，且將應用額外的資格篩選(包括規模、自由流通量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流通性篩選及受監察股票篩選)後，方會加入相關指數。

有關指數構建規則及資格篩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富時網站公佈的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pdf)。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於富時網站查閱網上文件(<http://www.ftse.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Search#>)。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筆費用將每日累計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值。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在不計入營運開支的範圍內)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率，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將相等於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35%。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該等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乃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 以基金單位價格為基礎)

經紀費	由相關經紀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概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增設：最高為每次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的0.15% 以實物增設：最高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1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增設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增設申請最高達 93,800 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贖回：最高為每次贖回申請的贖回價的0.23% 以實物贖回：最高為贖回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17%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贖回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贖回申請最高達 93,800 港元

* 如基金經理調升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註1—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參與交易商須向HKCAS支付應繳的服務代理費用，作為基金單位每次記賬式存放或記賬式提取交易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1,000港元。

附註3—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附註4—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交易商或須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其他稅費

僅須由參與交易商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其他稅費，其目前費率為每次增設或贖回（按適用）申請最高達93,800港元。

領航標準普爾 500 指數 ETF

相關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複製策略」，但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於「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倘基金經理擬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將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組合限制

持倉限制

基金經理應：

- a) 確保子基金一直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 95% 的最低淨股票持倉；
- b) 於任何時間投資於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 10%；及

- c) 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市場持倉不超過可用於投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額(即投資組合不可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倘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被視為因市場變動而引起，則子基金將不被視為違反該限制。基金經理將儘快糾正該等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持倉。

其他限制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子基金進行證券賣空交易。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美國的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在美國證券市場，而美國證券市場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波動，承受的風險水平比投資於更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策略更高。與投資於其他市場比較，投資在美國證券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美國國內的財務規例、稅務規例或交易的政府規例的變動、出入口減少、恐怖活動、政治運動及／或經濟危機或衰退，均可能對美國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有負面影響。

美國股票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買賣指數證券的美國股票交易所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之時開市。因此，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的時間變動，投資者將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外，因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交易時段取得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因此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特定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即港元)計值。由於子基金持有的投資可能以其他貨幣購入(由於相關指數成份證券的計值貨幣為美元)，故子基金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跌，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引致回報減少及資本虧損。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相關指數的集中**」、「**相關指數的組成**」、「**相關指數的編製**」、「**貨幣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等風險因素。有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上市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或贖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售

目前，基金單位按照下列詳情透過一級市場增設或二級市場的以下櫃台購買獲得：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ISIN 編號
港元櫃台	3140	領航標普五百	HK0000248903
人民幣櫃台	83140	領航標普五百 -R	HK0000399052
美元櫃台	9140	領航標普五百 -U	HK0000399045

子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產品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3140－港元櫃台 83140－人民幣櫃台 9140－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領航標普五百－港元櫃台 領航標普五百 -R－人民幣櫃台 領航標普五百 -U－美元櫃台

相關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基礎日期：1941 年至 1943 年 開始日期：1957 年 3 月 4 日 基準貨幣：港元 成分股數目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505 隻 總市值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1,791,580 億港元
上市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 15 港元（不包括稅費及交易費）（詳情參閱下表「增設基金單位」）
首次發行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低持有量	不適用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然而，子基金之投資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相關指數的有關市場關閉而引致相關指數的 25% 或以上不可買賣的日子並非交易日，惟每兩週至少須有一天為交易日。子基金交易日可於 www.vanguard.com.hk 查閱。
交易限期－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交易限期－結算增設	T+2 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限期－贖回申請	交易日下午1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結算贖回	T+2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T+4
估值時刻	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岸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4時正(美國夏令時間)；或香港時間上午5時正(美國冬令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派息次數 [#]	每季一次(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經常性開支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8%
上市代理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hkex.com.hk 。
參與交易商	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vanguard.com.hk 。

[#] 港元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相關單位持有人將須承擔派息由基準貨幣轉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涉及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派息的安排。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實際收費的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比率

的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別或特殊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其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派息的絕對酌情權，以及倘決定派息，由其絕對酌情釐定派息的數額及次數。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收取派息。

相關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包括約 500 隻主要於美國公開買賣股票市場上市的大型普通股，涵蓋美國市場市值約 80%。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 1941 年至 1943 年。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並為總體回報、自由流通市值指數。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相關指數包括美國上市 505 隻大型成份股，總市值約 1,791,580 億港元。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許可協議初始年期多於 5 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就其無意重續許可協議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將就影響標準普爾 500® 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並就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截至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20.44%）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
1	蘋果	美國	資訊科技	3.90
2	微軟	美國	資訊科技	3.18
3	亞馬遜	美國	非必須消費品	2.54
4	Facebook Inc A	美國	資訊科技	1.73
5	Berkshire Hathaway B	美國	金融	1.67
6	摩根大通	美國	金融	1.66
7	強生	美國	醫藥	1.55
8	艾克森美孚	美國	能源	1.46
9	Alphabet Inc C	美國	資訊科技	1.38
10	Alphabet Inc A	美國	資訊科技	1.37
			合計：	<u>20.44</u>

指數方法

相關指數可能包括的股票根據以下納入標準選出：

- 市值－未調整市值達61億美元或以上的股票。
- 流通量－流通量充足及價格合理的股票（年度交易價值對浮動經調整市值比率為1.00或以上，而公司股票截至估值日期止每六個月的最少交易股數為250,000股）。
- 註冊地－美國公司的股票。
- 公眾持有量－公眾持有量至少達50%的股票。
- 行業分類－股票須保持行業類別平衡。
- 財務波動性－最近連續四季匯報的盈利總和為正值，而最近一季的盈利亦為正值的股票。
- 處理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獲考慮納入指數之前，應在合資格的證券交易所買賣最少12個月。
- 合資格證券－合資格證券包括所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包括NYSE Arca及NYSE MKT）、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NASDAQ Select Market及NASDAQ Capital Market上市的美國普通股。

如公司的情況與上文一項或多項納入準則有重大出入，或牽涉合併、收購或重大重組並因此不再符合納入準則，將會被剔出相關指數。

於任何特定日期，相關指數的價值為相關指數成份股浮動經調整市值總和及其除數的商數。除數會就成份股股本的所有變動於基準日期後調整，以維持相關指數價值的連續性，包括增減相關指數的證券、供股、股份購回及發行，以及分拆。調整除數可使相關指數於基準股本的變動前的即時價值相等於緊隨有關變動後相關指數的即時價值。

上述載入準則可能由指數提供者不時作出修訂。有關相關指數的最近期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標普道瓊斯指數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網站 www.spdji.com。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筆費用將每日累計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值。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在不計入營運開支的範圍內）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實際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 0.18%。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該等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乃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 以基金單位價格為基礎)

經紀費	由相關經紀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概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增設：最高為每次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的0.02% 以實物增設：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增設申請10,000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10,000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增設申請最高達11,500港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贖回：最高為每次贖回申請的贖回價的0.02% 以實物贖回：為贖回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贖回申請 10,000 港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 10,000 港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贖回申請最高達 11,500 港元

* 如基金經理調升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註1－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參與交易商須向HKCAS支付應繳的服務代理費用，作為基金單位每次記賬式存放或記賬式提取交易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1,000港元。

附註3－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附註4－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交易商或須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其他稅費

僅須由參與交易商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其他稅費，其目前費率為每次增設或贖回（按適用）最高達11,500港元。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相關指數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相關指數包括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上市的中國股本證券(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P股、S股及N股，其中A股成分股為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股份)。

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但基金經理可不時酌情於「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倘基金經理擬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則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基金經理目前選取能代表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指數證券進行投資。該等代表性指數證券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優化投資組合」技巧的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基金經理會根據各指數證券的風險、行業、國家或其他因素而考慮是否將有關指數證券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組合的優化是因應多項限制條件(可能包括交易成本、交易規模、國家、風險因素及個別股票的限制)作出，以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子基金將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A股。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投資組合限制

持倉限制

基金經理須：

- a) 確保子基金一直維持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95%的最低淨股票持倉；
- b) 於任何時間投資於未平倉期貨合約不超過子基金投資組合市值10%；及
- c) 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基金資產(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實際市場持倉不得超過可用於投資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額(即投資組合不可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倘以槓桿形式建立持倉被視為因市場變動而引起，則子基金將不被視為違反該限制。基金經理將盡快糾正該等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持倉。

其他限制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將不會代子基金進行證券賣空交易。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的狀態中，在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

雖然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以不同程度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在過去25

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還是在不同經濟行業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下放權力，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證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波幅可能較投資組合更為分散的基金的波幅更大。中國的政治變化、政策轉變、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形勢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未必如發達國家般成熟。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仍在不斷變化，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

對外資限制的風險

部份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或會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相對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言，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相對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一般較大。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與相關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風險，嚴重時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

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及／或限制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該等暫停／限制可增加子基金的追 誤差，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按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如某參與交易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A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給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及報告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暫停若干股票的買賣及／或沽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此外，有關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及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有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證券的股息收入及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有中國稅法、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以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為履行因持有及出售A股而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撥備，以及為子基金預扣及支付預扣所得稅。預期向子基金分派股息或利潤的A股上市公司有責任預扣該等預扣所得稅。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i)將不會就子基金自買賣A股所得未變現或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任何預扣所得

稅撥備；及(ii)將僅就子基金來自A股的股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惟僅限於有關股息並未於源頭適當預扣10%預扣所得稅的情況。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有任何進一步指引，並相應改變其稅項撥備政策及有關子基金的稅項撥備金額。倘稅項撥備政策及有關子基金的稅項撥備金額有任何改變，將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因子基金中國投資所得收入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倘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子基金可能最終須承擔有關的額外稅項責任。另一方面，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稅項責任或會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到不利影響，而對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亦無申索權。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本身的稅務意見。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或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基金經理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認為，因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情況，而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款項可能延誤，或如有必要在例外情況下，贖回款項須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交易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準貨幣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於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雖然境外人民幣(CNH)和境內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款項及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更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令，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和上证380指數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由於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例如子基金等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通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通過其經紀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用以結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託管人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如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A股或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除中國市場的有關風險及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子基金亦承受以下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a) 每日額度限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受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入A股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並非指定適用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就北向買盤而言，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於開市競價時段內已超出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新的A股購入指令（雖然子基金將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出售其A股，不論北向交易額度餘額多少）。倘子基金於某一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有關作出新買盤的每日額度限制，則子基金可能決定拒絕於有關交易日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指令。
- (b)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數量的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股數量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受理。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符合該要求。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基於此項要求所規定，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有關交易對手風險的顧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時毋需預先把有關股票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引入優化的交易前置查證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並非在發出賣盤指令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初步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 (c) 暫停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

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d) 交易日差異風險：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變更。上交所或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有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A股亦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 (e) 操作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渠道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差異引起的問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將與有關第三方合作，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規定，以盡量減少於中國市場的交易受到干擾。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 (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被購入。舉例來說，如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
- (g)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結算通，並已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公司違約而且中國結算公司被稱為違約方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公司應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 (h)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

易的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的規例。有關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有關規例亦或會更改。概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 (i)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但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買賣A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海外股票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買賣指數證券的海外股票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之時開市。因此，指數證券的價值可能於香港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的時間變動，投資者將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此外，因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所有交易時段取得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因此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特定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計值。須注意並考慮以下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有關人民幣的風險：

- (a)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

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盤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於未來將不會大幅波動。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 (b)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由於就子基金賬戶所持有的投資或會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購入，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起落。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如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以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投資的價值兌換回人民幣時卻蒙受損失。
- (c)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概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與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有關的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因此概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d)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波動之風險：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而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

後不會大幅波動。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並引入人民幣貶值措施，不能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

- (e)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境內人民幣(「**CNY**」)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CNH**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管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CNY**及**CNH**均為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CNH**為**CNY**之代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就估值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投資(以**CNY**計值)之價值將不會應用外匯換算以將其兌換為基準貨幣。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管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將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帳戶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概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境外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概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新指數風險

相關指數為僅於2017年12月29日推出的新指數。由於相關指數較新，相對於追蹤運作歷史較長的具規模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風險可能較高。

有關在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相關指數的集中**」、「**相關指數的組成**」、「**相關指數的編製**」、「**追蹤誤差風險**」、「**政府干預及規管以及國家風險**」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等風險因素。有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亦參閱「**上市相關風險**」。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實物或現金方式增設或贖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

增設人民幣基金單位－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交易商另行協定，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人民幣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交易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由於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以向參與交易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的合計金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將透過向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直接贖回。然而，贖回款項僅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在非常情況下，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改為以美元或港幣支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基金單位發售

目前，基金單位按照下列詳情透過一級市場增設或二級市場的以下櫃台購買獲得：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ISIN 編號
人民幣櫃台	83169	領航中國 -R	HK0000415312
港元櫃台	3169	領航中國	HK0000415296
美元櫃台	9169	領航中國 -U	HK0000415304

子基金詳情

基金經理：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產品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83169－人民幣櫃台 3169－港元櫃台 9169－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領航中國-R－人民幣櫃台 領航中國－港元櫃台 領航中國-U－美元櫃台
相關指數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 基礎日期：2014年11月14日 開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基準貨幣：人民幣(CNH) 成分股數目於2018年4月16日：1,058隻 總市值於2018年4月16日：人民幣189,701.44億元
預期上市日期	2018年5月10日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人民幣8元(不包括稅費及交易費)(詳情參閱下表「增設基金單位」)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2018年5月4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2018年5月7日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結束
首次發行日期	2018年5月9日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基準貨幣	人民幣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增設／贖回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最低持有量	不適用

交易日	各營業日將為交易日，然而，(i) 子基金之投資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或相關指數的有關市場關閉而引致相關指數的25%或以上不可買賣的日子，或(ii) 基金章程就子基金訂明於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其他日子並非交易日，惟每兩週至少須有一天為交易日。子基金交易日可於 www.vanguard.com.hk 查閱。
交易限期－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日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交易限期－結算增設	T+2 下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限期－贖回申請	交易日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或於特定交易日基金經理在考慮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後，及根據例外情況取得受託人的批准後，就投資者的利益真誠允許的較後時間。有關例外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某個特定交易日，子基金已接納增設或贖回申請，以及為了盡量降低該增設或贖回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不利影響，延長該特定交易日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限期。
結算贖回	T+2 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款項	T+4

估值時刻	相關交易日之後一日下午4時正(美國東岸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4時正(美國夏令時間)；或香港時間上午5時正(美國冬令時間)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派息次數 [#]	每季一次(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
經常性開支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40%
上市代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市場莊家	有關市場莊家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www.hkex.com.hk 。
參與交易商	有關參與交易商的現有名單，請參閱 https://www.vanguard.com.hk/portal/mvc/etfs/etfs 。

[#]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上文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實際收費的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的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特別或特殊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保留其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派息的絕對酌情權，以及倘決定派息，由其絕對酌情釐定派息的數額及次數。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將僅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收取股息分派。

相關指數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為從富時中國指數及富時中國A股指數得出的指數。其旨在代表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之表現，該指數涵蓋廣泛的中國股份類別，包括A股、B股、H股、紅籌股、P股、S股及N股，當中的A股成分股為可供國際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股票。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於2017年12月29日推出。於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由1,058隻境內(中國)及境外(香港、美國及新加坡)上市的大型及中型中國股本證券所組成，總市值約人民幣189,701.44億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2014年11月14日。相關指數以人民幣(CNH)計值及報價，為淨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許可協議初始年期多於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就其無意重續許可協議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基金經理將就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任何事件諮詢證監會，並就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

截至2018年4月16日，相關指數的十大指數證券(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關指數的市值約29.98%)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國家	行業分類 基準超行業	佔指數 比重(%)
1	騰訊控股(P股)	香港(港交所)	科技	9.36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DS(N股)	美國(紐約證交所)	零售	6.21
3	中國建設銀行(H股)	香港(港交所)	銀行	3.00
4	中國工商銀行(H股)	香港(港交所)	銀行	2.19
5	百度ADS(N股)	美國(納斯達克)	科技	2.09
6	平安保險(H股)	香港(港交所)	保險	1.73
7	中國移動(紅籌股)	香港(港交所)	通訊	1.62
8	貴州茅台(A股)	中國上海(上交所)	食品飲料	1.35
9	中國銀行(H股)	香港(港交所)	銀行	1.33
1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	中國上海(上交所)	保險	1.10
合計：				<u>29.98</u>

指數方法

於北向中華通計劃買賣名單下買賣的富時中國指數成分股(即包括於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內的B股、H股、紅籌股、P股、S股及N股)及富時中國A股指數成分股(即A股)均合資格納入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個別成分股的可投資比重與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相同，惟N股例外，N股的可投資比重按100%納入。

為選定相關指數的指數成分股，富時將先根據相關指數的相關地區確定可供投資範圍，並由高至低按照總市值對合資格範圍的股票進行排列，隨後，指數範圍被界定為地區範圍的98% (根據納入的若干標準及證券是否合資格釐定)。待指數範圍選定後，合資格證券須通過額外的資格篩選(包括規模、自由流通量限制、外資擁有權限制、流通性篩選及受監察股票篩選(例如被上交所及深交所指定為「(ST或*ST)」的A股會被剔除))，方會加入各自的指數。

有關指數構建規則及資格篩選，請參閱可於富時網站查閱的以下文件：

- 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Global_Equity_Index_Series.pdf
- 富時中國指數系列基本規則：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China_Index_Series_Ground_Rules.pdf
- 富時中國A股全盤指數系列基本規則：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China_A_All_Cap_Index_Series_Chinese.pdf
- 富時全球中國股票滬深股通指數基本規則：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Total_China_Connect_Index_Ground_Rules.pdf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於以下富時網站查閱：

- <http://www.ftse.com/Analytics/Factsheets/Home/DownloadSingleIssue?issueName=FTTCC&IsManual=True>
- http://www.ftse.com/products/downloads/FTSE_Total_China_Connect_Index_Ground_Rules.pdf
-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基金單位的管理費將自附錄一所載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內撥付。該筆費用將每日累計按月期末支付。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值。基金經理將保留管理費以支付各種費用及開支，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在不計入營運開支的範圍內)投資者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的有關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

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率，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40%。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為管理費中就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

倘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超出管理費，基金經理將負責清償該等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乃由基金經理自管理費中撥付。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支付的費用：

(% 以基金單位價格為基礎)

經紀費	由相關經紀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費用*

下表概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增設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增設：最高為每次增設申請的發行價的0.15% 以實物增設：最高為增設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1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增設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 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增設申請最高達人民幣 34,000 元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見附註1)	現金贖回：最高為每次贖回申請的贖回價的0.15% 以實物贖回：最高為贖回申請的一部分的現金替代的0.10%
服務代理費用(見附註2)	1,000 港元
取消申請費用(見附註3)	每次贖回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取消補償	見附註 4
延期要求費用	每宗延期結算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印花稅	無
稅費	每次贖回申請最高達人民幣 34,000 元

* 如基金經理調升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應付費用，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附註1—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參與交易商須向HKCAS支付應繳的服務代理費用，作為基金單位每次記賬式存放或記賬式提取交易之費用，目前的金額為1,000港元。

附註3—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未能成功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須向基金經理支付的費用。

附註4—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參與交易商或須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其他稅費

僅須由參與交易商在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的其他稅費，其目前費率為每次增設或贖回（按適用）申請最高達人民幣 34,000 元。

中國稅務

下列資料乃基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有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編製。與稅務有關的法例、規例及慣例可予以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或修訂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概無法保證下列提供的概要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後仍繼續適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被徵收稅率為 2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於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場所**」）（定義見中國國內稅務條例）或根據中國與另一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在中國設有常設機關（「**常設機關**」），則該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應佔的溢利須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但所得的收益並非有效地與該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相關（「**非稅務居民企業**」），則子基金自其 A 股投資所得中國來源收益一般須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轉讓 A 股所產生的收益，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法規或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獲豁免或減少。

基金經理擬在營運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常設機關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財稅 [2014]81 號通知（《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財政部、國稅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財稅 [2016]127 號通知（《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除非根據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應用優惠稅率，非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香港股票市場的企業投資者（「**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股息及溢利分派須按

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或溢利的A股上市公司有責任預扣該等預扣所得稅。如獲得股息或溢利的人士有權享有適用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訂明的較低稅率，可通過享用稅務優惠的程序，向負責有關上市公司的中國稅務當局申請退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為持有有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最少25%股權的公司，則香港居民所收取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股息合資格按5%的經減免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所得的股息不合資格享受5%的經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因此10%的預扣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

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僅就子基金來自A股的股息收入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惟僅限於有關股息並未於源頭適當預扣10%預扣所得稅的情況。

資本收益

如上文所述，非稅務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收益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按照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的規定，就自轉讓股權投資所得收益而言，收益的來源按被投資企業所在地點釐定。因此，非稅務居民企業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產生的收益須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上交所上市或深交所上市A股轉讓中獲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為子基金作出撥備。

須注意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倘中國稅務當局宣佈該豁免的屆滿日期，則基金經理可能在日後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而此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a) 股息

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及「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然而，自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就增值稅付款繳納7%/5%/1%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視乎所在地而定)、3%的教育附加稅及2%的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如有)，可能會導致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稅率合計為6.72%。

(b) 資本收益

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可出售證券的擁有權)須就應課稅營業額(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如上文所述，亦須就增值稅付款繳納地方附加稅(如有)。

儘管如此，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轉讓A股獲得的增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通知(《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規定QFII及RQFII就於中國買賣中國證券豁免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印花稅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則列明的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A股及B股的合約而言，印花稅按0.1%的稅率僅向賣家徵收。

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進一步澄清，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須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及以繼承及捐贈的方式轉讓A股後繳付印花稅。

綜述

應注意，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項追溯應用之情況。倘基金經理決定為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則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間而定。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就子基金於中國所作投資所得收入而產生之任何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金額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金額，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該額外稅務責任將僅影響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

面，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中國稅務當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附錄二

估值

釐定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由基金經理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或倘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估值師」）於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透過評估子基金的資產及扣除子基金的負債而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包含的資產價值計算方法概要：

- a) 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一般經參考有關投資於交易日在主要證券交易所收市時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 b) 並無報價的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為已確定的原本價值或於最近一次重估時所評估的價值；
- c) 根據下文(d)及(e)小節，與子基金同日進行估值的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於該日計算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估值師經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後確定，或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子基金進行估值的同日進行估值，則為最後公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每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則為該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最後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
- d) 倘未能就上文(c)小節所述的相關基金單位或其他權益取得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則價值按估值師經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後不時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基金經理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銷售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後，倘其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於諮詢受託人後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倘其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能更佳地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f) 投資及現金以外的資產，將按估值師審慎及真誠原則並經諮詢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及時間進行估值。

上文提到的「最後成交價」指在有關交易所中該日上報的最後成交價，在市場俗稱為「交收價」或「交易價格」，代表交易所成員間交易其未平倉盤的價格。

釐定發行價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按如下確定：

- a) 以相關子基金在交易日相關估值時刻的價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
- b) 調整得出的每基金單位總額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受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取整或調整方法）（「**每基金單位發行價**」）；
- c) 以每基金單位發行價乘以相關子基金需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及
- d) 此後，將根據以上(c)段得出的金額調整至最接近的0.01港元（0.005港元向上調整）（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受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方法取整或調整）。

釐定贖回價

任何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將按如下確定：

- a) 以相關子基金在交易日相關估值時刻的價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
- b) 調整得出的每基金單位總額至小數點後四位數（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受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方法取整或調整）（「**每基金單位贖回價**」）；
- c) 以上文(b)段釐定的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乘以需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及
- d) 此後，將該金額調整至最接近的0.01港元（1港仙）（0.005港元向下調整）（或以基金經理不時與受託人協商確定的其他方法取整或調整）。

無論是發行價或贖回價，均未包括參與交易商應付的稅費。

有關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基金單位暫停買賣**」。

附錄三

投資權力及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須遵守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若會引致下列情況出現，各子基金將不可增持或買入任何證券：

- (a)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 10% 以上的投資屬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除非該項投資獲守則准許（詳列如下）及因應守則的附錄一更改（如適用）：
 - (i) 該投資只限於各自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任何證券；及
 - (ii) 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相關指數成分的改變及超過比重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受上文規限，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將可超過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30%。此外，在不違反上述限制下，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儘管下文 (d) 段所述）；

- (b) 各子基金合計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c)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5% 以上投資於並非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
- (d) 除非獲守則第 8.6(i) 章允許，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相關子基金可將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5% 以上投資於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已繳的期權金總額計算），惟買進用作對沖的期權及認股權證除外；
- (f) 基金經理為子基金沽出空頭期權；
- (g) 基金經理為子基金就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而提供認購期權的合計行使價超逾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25%；
- (h)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20% 以上投資於 (i)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ii)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但為此目的，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

司的股份)；及(iii)非用作對沖之期貨合約(但無損基金經理建立期貨合約倉盤作對沖的權利)，按合約價的總價值淨額計算，不論根據所有未完結合約應付予相關子基金或應由其支付；

- (i)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訂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及
- (j) 任何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30%以上投資於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訂定)或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惟上述的限制在(x)證監會認可該集體投資計劃；及(y)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重要投資資料已在本基金章程披露的情況下則可以超越。

此外，信託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為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其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或限制的任何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且倘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持股量則不能違背相關限制；
- b) 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除非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初始費用全獲豁免，而基金經理亦不會就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保留任何回扣；
- c)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權益)；
- d) 沽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10%；及(ii)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
- e) 在未得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f) 收購可能使子基金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該等證券的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的5%以上；及

- h) 投資於任何有未繳款但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未繳款項可由基金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g)段而言，該等未繳款項並未計算在內。

若基金經理違反本基金章程本節項下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須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借貸限制

受託人可以隨時應基金經理的書面要求代任何子基金借貸，惟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任何子基金現時所有的借貸本金總額，在任何交易日均不得超過子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的10%；及
- (b) 每項借貸可能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有關：
 - (i) 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支付現金贖回部分或贖回價；
 - (ii) 在增設基金單位後，受託人於有關現金金額的結算日仍未全數收畢基金單位發行價的現金金額時購買證券；
 - (iii) 為任何投資買賣進行交收，以加快重新調整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
 - (iv) 支付任何負數現金發行部分；
 - (v) 以支付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費用，開支及負債（不包括基金經理費或應付受託人的費用）；
 - (vi) 支付收入分派；或
 - (vii)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正當目的。

如果信託契約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未償還借貸的總本金額於任何時間超過於最近交易日計算的基金資產價值的10%，則基金經理將在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以此作為優先目標須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若無適當現金補償，子基金不會透過借貸購買證券或透過收購期權、期貨或其他衍生產品建立槓桿式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不得建立槓桿式投資組合或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有槓桿效應或令受託人、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承受或然負債或或然風險，惟與獲准許衍生證券相關的或然負債或或然風險除外。

- (a) 衍生工具僅於基金經理認為其使用符合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時使用，以減少追蹤誤差及維持市場風險。
- (b) 基金經理不得將衍生工具用於投機行為。
- (c) 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投資組合僅持有「有備兌」衍生工具。

倘衍生工具持倉乃為承受風險，「備兌」包括基金經理釐定為：

- (i) 等於現金的資產（即，短期資產）；及
- (ii) 足以滿足衍生工具持倉的相關所有潛在債務的資產。

倘衍生工具狀況乃為移除風險，「備兌」包括基金經理就衍生工具持倉釐定為合理對沖的充足資產。

倘槓桿作用被視為因市場變動引致，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會被視為違反本限制。投資顧問將盡快糾正槓桿作用。

於作出該等釐定時，投資顧問將考慮相關的淨衍生工具持倉。

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顧問採用有助於其準確計量、監控及管理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各種風險的風險管理程序。投資顧問將僅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指定的金融衍生工具。

為（其中包括）降低借款人的風險，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保存一份獲認可的對手方名單，在此名單上，每週使用獨立消息來源就金融衍生工具核查對手方的信用評級，且倘有任何更改，將作出相關報告。與獲認可的對手方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根據令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信納的法律文件進行。與獲認可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亦須遵守風險管理程序所詳述的限制。

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有關風險監控、呈報及運作控制的政策。（其中包括）獨立指定團隊將一直設立滙報流程，並將確保：

- 全面獲得有關子基金於風險計量及授權合規的持有量；
- 概無倚賴組合經理計算有效風險或風險計量；

- 對手方獲授權將資金轉至受託人；
- 倘倚賴第三方獲取資料（包括估值），則該等資料由第三方後勤部門發出且被直接及系統性接收；及
- 對賬、會計及結算部門，以及其他後勤部門流程分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信託契約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受該等條文的約束及被視為已獲知會該等條文。信託契約訂明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務請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信託契約的條款進行諮詢。信託契約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欺詐或疏忽的責任。

會計期間及年度以及中期報告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所委任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應促使為各子基金就每個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信託及首個子基金（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年度賬目覆蓋的期間為信託成立起至2013年12月31日，並於第一個財政年度無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首個子基金（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覆蓋的期間為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其後的子基金（於2014年6月引入，包括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及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年度賬目覆蓋的期間為各該等子基金成立起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子基金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覆蓋的期間為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子基金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將覆蓋的期間為子基金成立起至2015年12月31日。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覆蓋的期間為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子基金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將覆蓋的期間為子基金成立起至2018年12月31日。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的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覆蓋的期間為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各子基金其後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涵蓋的期間為1月1日至6月30日。經審核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將於www.vanguard.com.hk登載，並可分別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半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獲取。將不會就子基金編製中文版年報及中期報告。

單位持有人通訊

單位持有人通訊可以郵遞方式進行。此外，單位持有人通訊亦將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或 www.vanguard.com.hk 刊登。單位持有人應定期訪問港交所網站或要求其代表代其如此行事，以確保彼等及時獲取有關資料。單位持有人將可在 www.vanguard.com.hk 獲得以下資料(同時以中英文刊載)：

- 本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子基金的最近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賬目(僅提供英文版)；
- 僅以基準貨幣計算的子基金的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視適用而定)計算的子基金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交易日；
- 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即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視適用而定)計算的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估計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關於子基金或相關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暫停及恢復買賣的資料，以及有關本基金章程或信託的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的總持股量(包括十大持股量清單)，每月更新；
-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以基準貨幣計值)；
- 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的數字及過往表現的資料；及
-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計算)及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基準貨幣除外)計算)僅供說明及參考。以子基金每種交易貨幣(基準貨幣除外)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基準貨幣與每種交易貨幣(基準貨幣除外)之間的實時匯率計算。其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各子基金相關交易貨幣(基準貨幣除外)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

以各子基金相關交易貨幣(基準貨幣除外)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最後收市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各子基金相關交易貨幣(基準貨幣除外)的匯率計算。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信託契約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及受託人在當時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下須)在發出最少21日事先通知後，在任何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此等會議是用作批准任何對信託契約條款進行的修訂、修改或增加、調升管理費、基金經理費或受託人費用上限、批准其他種類的費用或批准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該等事宜必須經由一位或以上單位持有人(必須親自或由其代理人出席，並登記合共持有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考慮，及獲最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一位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及為指定數目的其基金單位投票。如果單位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其代理人，該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倘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書或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該等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一名個人單位持有人一樣，包括於個別表決的權利。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承諾，其任何一方將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提名一名主席，並將確保該名主席將要求就提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信託契約載有單位持有人會議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告、委任代理人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8樓：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本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
- c) 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經審核年度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可由基金經理應申請按合理費用提供。

查詢及投訴

倘任何人士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營運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書面形式直接將其投訴遞交至基金經理的地址，或於一般營業時間致電基金經理，電話為：+852 3409 8333。基金經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一般情況下於一個月內回覆。

修訂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權宜的情況下，透過補充契約，共同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的條文，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方式及方法）彼等合理地認為該等建議的修訂、修改或增加：

- a) 對於遵守任何財政、法規或任何國家或機構的其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
- b)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子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信託契約下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支付就編製及簽訂相關補充契約而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不會導致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時已發行的相關子基金應付及單位持有人須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
- c) 改正一項明顯或技術錯誤是必需或適宜的，

在沒有由受託人指定需要批准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的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該等修改、變更或增加，且任何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通過）均不可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任何義務，使其就此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詳情及列明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如有）應事先向單位持有人通知。任何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約條文須由證監會事先批准。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受託人

受託人獲得必須的監管批准（包括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在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及已根據並受限於信託契約的條文委任新受託人後退任。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退任應與委任新

受託人同時生效。受託人、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契約或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受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受託人。

如果受託人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受託人的義務（屬可補救），而：

- a)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明確要求後 60 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及
- b) 在基金經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受託人是可取的和最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

基金經理將有權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其希望受託人退任，並按照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該通知上列明將被委任為信託受託人的合資格公司的名稱及註明已獲得證監會（及按照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認可。在這種情況下，受託人須藉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在新受託人獲委任之生效日起退任。

新的受託人應當在獲任命以後，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和其辦事處地址。

基金經理在以下情況可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受託人免職：

- a) 如果受託人被清盤（按照基金經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就受託人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受託人的類同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如果基金經理行事出於真誠及在最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擬將受託人免職；
- c) 如果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受託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 50% 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基金經理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受託人；或
- d)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指示基金經理罷免受託人（包括證監會對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撤回認可的情況）。

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和其他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受託人免職的決定。基金經理須負責尋找獲證監會批准的新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受託人、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要以契約或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形式委任新的受託人，以接任將退任的受託人。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可退任，讓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守則的規定，及在受託人及證監會（以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批准下擔任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視為契約或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是必要或可取的。倘基金經理希望任何其關連人士擔任其作為基金經理之職責，則退任基金經理將有權向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所允許之有關其他期間），及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同意委任有關關連人士替代退任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

受託人在以下情況可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基金經理免職：

- a) 如果基金經理被清盤（按照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就基金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類同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法律；
- b) 倘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指示受託人罷免基金經理（包括證監會對基金經理作為信託的基金經理，撤回認可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約內基金經理屬可補救的義務，而在60日內（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未能補救者，在受託人出於真誠而合理認為並書面通知基金經理變更基金經理是可取的和最符合整體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d) 如果受託人出於真誠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合理認為及於基金經理書面免職通知所述，更換基金經理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惟倘基金經理對該意見不服，並於收到受託人發出的書面免職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說明，則可將該事件轉介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具約束力；或
- e) 如果登記為合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包括基金經理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50%的一名或多名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受託人須通知證監會和其他政府當局（如法例規定）其將基金經理免職的決定。受託人應當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合資格且獲證監會（及任何按法律規定的其他政府當局）認可的人士成為

信託的基金經理，且該人須訂立契約（視為契約或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而其訂立乃受託人獲建議在確保新基金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前提下是必要或可取的。在委任新基金經理後，受託人還須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新基金經理的名稱及其辦事處地址。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信託將自信託契約之日起持續 80 年，除非如下文所述及／或根據信託契約其提前終止。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可由受託人於下列情況終止：

- a) 倘基金經理被清盤（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被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其任何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或發生針對基金經理的類同法律程序或程序，而在每個情況下均根據香港法律或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法律，而於三個月屆滿後，受託人未根據信託契約委任新基金經理；
- b) 倘於通知基金經理後三個月屆滿，受託人認為出於維護為單位持有人利益應當更換基金經理，而受託人未覓得準備受託人及證監會（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的另一公司準備接納信託基金經理的職務；
- c) 倘於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後，基金經理於其認為合理的時間內（不少於三個月）未能委任一名新受託人代替受託人；
- d) 倘受託人以誠信行事合理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的履行其職責或已作出受託人認為可能破壞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聲譽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害的其他事宜或倘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再持牌或獲認可以履行其在本基金章程項下的職責，惟倘基金經理不認同該意見及於接獲受託人根據本基金章程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向受託人如此書面聲明，該事宜須提交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第三方調停人裁定，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具有約束力；
- e) 倘任何規管或監督、政府或類似政府機構、任何財政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不論是屬政府性質或其他）頒佈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使其為不合法或受託人合理認為（於諮詢基金經理及倘受託人認為必要於法律顧問獲取建議）繼續信託或子基金屬不實際或不明智；

- f) 倘基金經理已嚴重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及基金經理於收到受託人要求糾正該違反的通知後的60日內未糾正該違反，惟受託人須證明，其認為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建議終止屬必要的；
- g)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倘有關的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而並無繼任指數；
- h)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倘相關許可協議終止，而基金經理並無就相關指數訂立新的許可協議；或
- i) 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命令或任何其他政府當局命令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基金經理認為終止子基金或信託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獲取證監會（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批准，向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書面通知其擬終止信託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基金經理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信託或子基金（按適用）的書面通知（如必須，該通知先前已獲證監會批准），通知包括終止的理由、信託契約下能使其終止的相關條文、終止的結果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單位持有人可作出的選擇、終止的估計費用及預計誰承擔該費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按適用）於該通知訂明終止的生效日期（倘因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的原因而終止信託，此情況將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任何事先通知而立即終止，惟終止通知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反洗錢規定

為遵守反洗錢規定的責任及及遵守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子基金、信託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基金經理、投資顧問、過戶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能須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的付款來源。

視乎各申請情況，在以下情況或不須詳細查核：

- (a) 投資者在認可的金融機構以投資者本身名義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的中介機構作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僅適用於如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具備充分的反洗錢規例的國家之內。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付款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要求用於核實的資料，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相關參與交易商各自（倘適用）可拒絕接納相關申請及申請款項。概無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相關參與交易商須對因該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造成的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香港上市公司適用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如本子基金一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子基金的權益。

免責聲明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指數ETF及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富時指數基金」)概無以任何方式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倫敦交易所」)(合稱「許可方」)推薦、認可、銷售或宣傳。任何許可方均不作出與下列情形有關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i)使用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指數、富時日本指數、富時發展歐洲指數及／或領航富時亞太(日本、澳洲及新西蘭除外)高股息率指數(「富時指數」)(富時指數基金賴以建立的基礎)所獲得的結果；(ii)任何日期、任何時間或任何其他情況富時指數所處的數值或(iii)所述富時指數用於和富時指數基金有關的目的的適宜性或適合性。任何許可方均未提供，也不會向基金經理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與富時指數有關的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富時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計算。任何許可方(a)均不對富時指數中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承擔責任(不論是疏忽責任還是其他責任)，(b)也沒有義務向任何人告知其中的任何錯誤。

富時指數中的所有權利均歸富時所有。「FTSE®」是倫敦交易所的商標，由富時根據授權使用。

S&P®及標準普爾500®為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S&P Dow Jones Indices LLC及其聯屬公司已獲授權許可使用有關商標，基金經理亦已獲授予分授權，以將商標用於若干目的。標準普爾500®指數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的產品，基金經理已獲授權許可使用。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並非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推薦、認可、銷售或宣傳。S&P Dow Jones Indices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是否適合或標準普爾500®指數追蹤整體市場表現的能力，對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S&P Dow Jones Indices就標準普爾500®指數而言與基金經理的關係僅為授權許可其使用S&P Dow Jones Indices及／或其第三方許可人的指數及若干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號。標準普爾500®指數由S&P Dow Jones Indices釐定、編纂及計算而不會計及基金經理或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S&P Dow Jones Indices在釐定、編纂及計算標準普爾500®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基金經理或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需要。S&P Dow Jones Indices不會負責，亦未曾參與釐定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價格及金額的工作，或發行或銷售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時機，或釐定或計算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兌換為現金的方程式。S&P Dow Jones Indices對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的行政、市場推廣或交易概無義務或責任。概不保證以標準普爾500®指數為基準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面的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S&P Dow Jones Indices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有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或任何通訊 (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口頭或書面通訊) (包括電子通訊) 的恰當性、準確性、時機及／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概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一切就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的保證或條款，或任何其他有關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或當中包含的資料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條款負責。在不限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特殊、附屬、懲罰性或隨附的損害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損失利潤、交易虧損、時間或商譽損失)，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出現有關損害 (不論屬於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的損害)。